

# 丽水市建设事业“十四五”规划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

# 目 录

一、丽水市城乡建设事业现实基础和面临形势.....	1
(一) “十三五”期间丽水建设事业发展成效显著 .....	1
(二) “十三五”期间丽水建设事业存在的现实问题 .....	5
(三) “十四五”期间丽水市城乡建设事业面临形势 .....	6
二、全力描绘“新时代山水花园城市”建设发展新画卷.....	9
(一) 指导思想 .....	9
(二) 基本原则 .....	9
(三) 发展目标 .....	11
三、全面营建丽水“十四五”建设事业发展七大新场景.....	16
(一) 深化城乡融合发展格局，全面营建“美丽丽水”新场景 .....	16
(二) 制定城市有机更新实施计划，全面营建“活力丽水”新场景 .....	22
(三) 加大新型基建投资力度，全面营建“幸福丽水”新场景 .....	24
(四) 推动房地产业健康稳步发展，全面营建“安居丽水”新场景 .....	30
(五) 强化建筑产业绿色发展，全面营建“绿色丽水”新场景 .....	34
(六) 拓展智慧城市适用范畴，全面营建“智慧丽水”新场景 .....	44
(七) 提升中心城区空间品质，全面营建“品质丽水”新场景 .....	48
四、“十四五”期间保障机制与措施.....	51
(一) 坚持党的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	51
(二) 加强规划衔接，协同推进实施 .....	51
(三) 鼓励探索创新，推进机制改革 .....	51
(四) 强化要素保障，完善支撑体系 .....	52
(五) 强化考评机制，抓好督促落实 .....	53

《丽水市建设事业“十四五”规划》，根据《中共丽水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丽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十四五”规划》制定，主要阐明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时期主要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是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重要规划，也是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各类专项规划的重要参考。

## 一、丽水市城乡建设事业现实基础和面临形势

### （一）“十三五”期间丽水建设事业发展成效显著

#### 1.城乡居民住房更有保障

城镇居民居住条件持续改善，人均住房面积稳步提升。“十三五”期末，城镇居民人均住房使用面积 41.7 平方米，较“十二五”期末增加 9 平方米。有条件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能加、愿加则尽加、快加”。完成《丽水市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意见》的编制工作，截至“十三五”末，已开工建设 266 台，已完成建设 86 台。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规模不断扩大。“十三五”期间，全市基本完成对低保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做到“应保尽保”的保障目标，全市通过实物配租方式保障 0.72 万户，货币补贴方式保障 0.35 万户，共计保障 1.07 万户，受益 2.06 万人。棚户区改造稳步推进。“十三五”期间，全市共改造拆迁建筑面积约 344.38 万平方米，改造征收后实物安置 0.87 万户，货币安置 1.09 万户。安置住房共计开工 2.53 万套，竣工 1.14 万套。农村危旧房治理

改造扎实推进。“十三五”期间，丽水市共完成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 1.58 万户，圆满完成农村危房治理改造任务 4.21 万户。

## 2.建筑房地产业蓬勃发展

房地产业持续发展。“十三五”期间，丽水市实现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1049 亿元，商品房销售面积 1370 万平方米，商品房销售额 1433 亿元，住房消费年均 286.67 亿元。近三年房地产业税收额 131 亿元，占税收总额的 20.86%。建筑业不断做大做强。

“十三五”期间，建筑业总产值 1851.57 亿元，年平均增长率 4.66%。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实现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全覆盖，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共有 57 个。物业管理规范逐渐完善。丽水市先后完成了《丽水市物业管理条例》、《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规范》、《丽水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编制工作，提高了全市物业行业的整体服务质量和水平。

## 3.城乡融合发展进程明显

传统村落保护和利用持续领跑。“十三五”期间，丽水市共有 81 个村列入第四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99 个村列入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累计已有 257 个村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数量位居华东地区第一、全国第三；198 个村列入省级传统村落名录，位列全省第一。小城镇综合整治获成效。丽水市小城镇综合整治的各项工作迅猛推进，圆满完成了小城镇整治三年总任务，大大改善了城乡环境，加快了产业转型升级。美丽城镇建设实现良好开端。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丽水市全面启动美丽城镇创建工作，目前有 47 个乡镇已全面启动美丽城镇项目建设。美

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再创佳绩。“十三五”期间，共有 96 个村启动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全市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总数已达 178 个。

#### 4.设施水平与规模双提升

**城市道路网络进一步完善。**截至“十三五”末，丽水市道路面积达 2165.78 万平方米，其中“十三五”期间新增道路面积 601.14 万平方米。**城市园林绿化水平提升。**截至“十三五”末，丽水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3.83 平方米，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86.48%，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2.14%，建成区绿地率 37.18%。**垃圾分类体系逐渐健全。**截至“十三五”末，全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达 90.77%，其中市本级达 90.05%，共完成 20 个省级高标准垃圾分类小区、10 条定时定点投放清运试点商业街和 10 个定时定点投放清运试点生活小区创建。**污水管理稳步推进。**结合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三改一拆”三年行动计划和全面剿灭劣 V 类水工作要求，大部分旧住宅区和城中村改造通过基础类改造，解决了源头治理难题。截至“十三五”末，我市共有污水处理厂 14 座，污水管网 1356.58 公里，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36.5 万吨/日。**供水水平持续提高。**截至“十三五”末，丽水市共有城市供水厂 10 座，日供水总规模为 72 万吨/日，其中市本级 2 座，供水能力 20 万吨/日，其余县市各 1 座。**燃气建设不断推进。**截至“十三五”末，丽水市天然气储气能力达到 158.39 万立方米，供气管道长度达到 989.4 公里，供气总量达到 23185.91 万立方米。

## 5.机制改革创新亮点纷呈

最多跑一次”改革不断深化。“十三五”期间，在“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号角下，丽水市深入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利用“互联网+政务服务”，进一步落实了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实现了一窗平台、网上办、掌上办“三端”可办。智慧工地建设初显成效。丽水市“智慧工地”自2019年7月启动建设，构建覆盖“主管部门、企业、项目”三级智慧监管服务体系。截至“十三五”末，已实现“线上”监管工地659个，覆盖率达66.03%。

《丽水市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确定的3大类23项指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但是市域城镇化率、住房保障收益覆盖率与预期指标相差较大。

“十三五”末期相关指标目标值汇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十三五”末目标值	完成情况	
城镇化水平	市域城镇化率	%	70	65	
	市区城镇化率	%	78	77.2	
基础设施	道路设施	道路设施完好率	%	99以上	99
	环卫设施	市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	100	100
		乡镇行政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率	%	100	
		城市垃圾分类收集处置率	%	80以上	87
		城市粪便无害化处置率	%	100	100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率	%	100	100
		机械化清扫率	%	65以上	55.65
	给排水设施	城镇供水普及率	%	100	100
		农村集中供水普及率	%	90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	90以上	95.86
		建制镇污水处理率	%	70	
	燃气设施	市区燃气管网覆盖率	%	100	
县城燃气管网覆盖率		%	8%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十三五”末 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亮化设施		新建城市道路装灯率	%	100	100
		城市照明亮灯率	%	98 以上	99
人民生活		城镇居民人均住房使用面积	m <sup>2</sup>	40	41.7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	36	37.18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sup>2</sup>	12	13.83
		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	%	25	19.6
		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达标率	%	100	100
		燃气普及率	%	100	100

注：部分数据应统计口径变化，无数据，故空缺。

## （二）“十三五”期间丽水建设事业存在的现实问题

### 1.中心城区规模偏小，市域发展不均衡问题突出

丽水市市域范围内县（市、区）及中心城市发展不均衡。各县（市、区）由于历史及自然经济条件等原因发展差距日显。中心城区范围内，北城区发展历史久远，且丽水市政治中心、经济中心都位于北城区，发展基础较好。以水阁工业园区为基础发展起来的南城，由于长期受到传统的以产业发展为主导的城市建设发展模式制约，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等建设相对滞后，城市建设基础相对薄弱，城市建设提升空间较大。

### 2.建筑事业投入偏低，住房保障与基础设施存在短板

住房保障工作需加大力度。截至“十三五”末，丽水市全市住房保障覆盖率为 19.6%，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未达到“十三五”规划中的预期目标；公租房方面，住房保障管理相对薄弱，有效的退出机制尚未形成。对因经济条件及住房情况发生变化而不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保障家庭，尚缺乏有效的清退手段，“退出难”问题仍然存在，退出机制有待健全；棚改方面，一方面部

分群众对征迁补偿期望值高，政策处理难度相当大，征地成本非常高；另一方面城镇化进程加快，棚户区存量不断增加。

**房地产业结构性矛盾突出。**商品住宅价格增速快，房价收入比较高，房价水平与经济增长水平、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不协调；房地产业发展模式有待转型，产业发展仍然以增量模式为主，与高质量绿色发展模式尚存在一定差距。

**市政配套服务仍有待完善。**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偏少，由于缺少统一的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机制，园林绿地的整体质量不高；市区污水主干管系统已基本完善，但是老城区中局部路段建设年限较早，存在雨污混排问题；丽水市北城以居住为主，而南城工业偏多，燃气需求量大，因此南北城在燃气供应需求上差异大，且南北城之间只有一根主干管网相连，需要提升，保证互供安全。此外，市政管护面积越来越大，市政园林绿化、路面养护、配套设施管理和维护难度增大，管理成本增加，部分区域管理存在缺漏。

### **3.智慧城市建设缓慢，数字管理与监督体系尚未建成**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数字化技术逐渐深入，然而丽水市数字管理与监督体系尚未完全形成，城乡建设信息平台的应用尚未建成，信息化技术较为薄弱。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监控、基础设施的智慧化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建设过程中智慧监管系统应用率不高，数字化监管水平有待加强。

### **（三）“十四五”期间丽水市城乡建设事业面临形势**

**国际百年未有大变局与国内发展新格局孕育发展新机遇。**

“十四五”时期，国际政治经济格局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并将继续发生深刻变化。伴随全球经济发展重心持续转移，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政治经济秩序发展中的关键，为全球经济复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随着近代以来最好的发展时间窗口的打开，中国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题、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实现经济高速增长向社会、经济、生态高质量发展的转变，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转变。从省内看，浙江在“十四五”时期将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乘势而上开启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大力推动我省山区县市实现跨越式发展，拓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

于变局中开新局，于危机中育新机，丽水正处于大有可为且必须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也对全市建设事业发展提出了新要求。作为国家实施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战略和全省实施加快山区跨越式发展战略的重点地区，丽水全面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大格局，实现市域统筹发展和新型城乡融合发展，逐步推动落实“一带三区”城镇格局，积极面对人口老龄化和社会发展转型，创新绿色经济与美丽经济发展模式，都对丽水建设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要求。然而必须清醒的认识到，丽水市建设事业发展面临新挑战。一是，住房体系建设面临结构性调整新挑战。如何探索形成山区城市住房发展路径，切实缓解住房供需矛盾，形成长效调控机制将成为贯彻房住不炒、住有所居思想的重要前提。二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面临集聚式发展新挑战。

面向市域城镇化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和中心城市力争实现百万人口规模的发展愿景，如何有效解决设施供给与需求之间的结构性矛盾和空间分布问题，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将成为城市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内容。三是，**乡村地区设施建设维护面临城乡融合发展新挑战**。面对乡村人口收缩的发展实际，提高乡村地区设施利用效率，提升乡村地区要素配置效率，优化乡村地区设施配建和管理维护方式，是实现乡村地区精准振兴，推动乡村地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四是，**建筑业发展面临绿色低碳转型新挑战**。在碳中和与碳达峰的宏观发展目标指引下，如何推动绿色建筑建设增量提质，深化建筑产业绿色生态发展理念，是实现丽水建设产业成为区域绿色经济发展重要组成的关键。

## 二、全力描绘“新时代山水花园城市”建设发展新画卷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两山”理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根本目的，以绿色发展为主线，以浙西南革命精神为引领，以深化改革和持续创新为动力，以跨山统筹区域协同为总则，进一步高扬“丽水之干”奋斗旗帜，系统推进“一带三区”、“一脉三城”总体发展格局，构建城乡融合新发展，塑造全域美丽新风貌，奋力担起建设新时代山水花园城市重要使命，高水平开启丽水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根本政治保证。编制和实施建设事业发展规划，是落实丽水市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的重要方法，也是坚持党的领导的生动体现，必须坚决贯彻“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高效落地。

**坚持以人为本。**以人民的美好生活需求为根本导向指导城乡建设基本方针和重要战略，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落到实处，打造更有序、更高效、更包容、更温暖、更认同的幸福丽水，让城

乡建设成果惠及广大人民。

**坚持绿色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把生态效益更好得到转化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大力推动建设相关产业绿色发展，将绿色生态理念融入城乡建设各个环节，精心维护丽水自然山水和城乡人居风貌，以城乡建设彰显丽水自然人文特色，努力把绿水青山建得更美，把金山银山做得更大，助力丽水站上绿色发展新制高点。

**坚持市域统筹。**立足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国家战略，发挥秀山丽水生态优势，增进区域性通道建设，融入区域发展框架；着眼于市域一盘棋整体谋划，推进市域范围不同区域创新合作、协调共进、开放共赢、民生共享，突出中心城区集聚提升，加快县市连线连片发展；强化城乡融合互动发展，通盘考虑新型城市化发展与乡村振兴，合力共建现代化新丽水。

**坚持创新驱动。**明确创新在建设事业现代化发展中的核心地位，全面提升建设产业创新能力，加快推进建设发展优秀人才“引智”战略。以智慧城市建设为核心，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和社会治理机制，积极推动城乡建设管理数字化，探索建设事业治理能力现代化转型智慧赋能新路径。

**坚持深化改革。**面向新时代发展趋势与发展需求，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大力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尊重和鼓励基层首创精神，切实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面临的突出问题。

### **（三）发展目标**

#### **1.二〇二五年发展目标**

全面构建绿色生态、智慧高效、安全韧性的丽水建设事业现代化发展格局，努力实现全域美丽建设、城市有机更新、城乡基础设施网络、住房市场和住房保障体系、建筑产业、建设事业治理能力的全方位突破性发展，推动丽水城市品质进一步提升，城乡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建设事业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 **一一加快城乡融合发展，争创全域美丽城乡建设先行示范区**

积极推动美丽城市和美丽乡村建设，统筹城乡发展，提升整体城市风貌，加快推进全域美丽。全面提高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建筑、传统建筑及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水平，促进传统村落风貌提升。到 2025 年，不少于 40 个小城镇创建美丽城镇省级样板镇，其他小城镇达到以“十个一”为标志的美丽城镇基本要求，启动 50 个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高标准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善农村配套设施；提升城市绿化水平，县级以上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 90%。

##### **一一深化城市有机更新，实现城市品质新提升**

加强城市景观风貌设计和管控，同步推进“城市微改造”，彰显山水生态元素，提炼地方文化元素，注入时尚浪漫元素，重塑关键节点，提升城市品质，形成具有鲜明辨识度的城市形象。实施城市有机更新工程，推进城市生态优化、功能完善、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系统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打造全国领先的未来社区、邻里中心样板，优化城市功能单元，营造创新

集聚街区。

###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城乡功能新提质

进一步加快市政道路、供水排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改造与建设，集中力量实施一批重点项目，着力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到 2025 年，力争新建和改造道路长度 60 公里，新建城乡绿道长度 500 公里，建立连通市域的高品质瓯江绿道网络；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在 9%以下，市区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85%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建设韧性城市，现存易涝点消除率达 100%，市区海绵城市建成区面积达到 55%以上，县城达到 25%以上；加快燃气普及，推动实现燃气公共服务均等化；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城乡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100%。

### ——均衡住房体系发展，创新住房发展新模式

切实做好房地产市场风险防范，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基本形成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体、其他保障形式为补充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基本满足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线以下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基本住房需求，构建进退有序、规范科学、公开透明的分配管理机制。到 2025 年，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小于 49 平方米，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受益覆盖率达到 25%左右；城镇危旧房基本消除，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实现房地

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房地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例稳定在 5% 左右，年均房地产业增加值不大于 10%；实现市域范围内新建商品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基本覆盖，着力提升物业专业化管理服务质量，市区与县域中心城镇新建商品住宅小区专业化物业覆盖率达到 100%。

### ——秉承绿色生态理念，实现建筑工业化新发展

以推进未来建筑科技小镇发展为发展契机，加快推进建筑工业化和绿色化转型发展，重点扶持区域性龙头骨干企业，初步培育形成本土绿色建筑产业集群，继续保持建筑产业在丽水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产业地位。到 2025 年，建筑业产值达到 500 亿元，建筑业增加值占全市 GDP 比例保持在 5.5% 以上；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35% 以上；特级建筑企业实现零突破，甲级资质建筑企业 50 个，培育 1 家以上具有全过程咨询能力的咨询企业。

### ——强化智慧赋能，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进一步完善以“智慧工地”为核心的建筑产业“互联网+”智慧监管平台体系建设，推进建设覆盖市政公用设施、住房发展调控、建设行业服务的信息化管理体系，完善建设要素与项目全周期监管平台，形成城市治理“一张网”，全力融入地方“城市大脑”智慧系统，逐步推动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强化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城市韧性。到 2025 年，市域范围内实现“三个 100”，即县级以上数字城管平台与当地城市大脑对接率 100%，市县建设管理平台联通共享率 100%，市区与县域中心城镇建设智慧化

管理覆盖面 100%。

### 丽水市建设事业“十四五”时期发展主要指标

大类	中类	单位	2020年	2025年	类型
城乡建设	1. 省级美丽城镇样板镇创建数量	个	13	40	预期型
	2. 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数量	个	178	[50]	预期型
住房体系	3. 老旧小区改造个数	个	—	[67]	约束型
	4. 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	%	19.6	25左右	预期型
	5. 房地产业增加值占全市GDP比重	%	9.4	5	预期型
	6. 房地产业增加值增速	%	—	不大于10	预期型
	7. 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m <sup>2</sup>	50.2	不小于49	预期型
	8. 市区与县域中心城镇新建商品住宅小区专业化物业覆盖率	%	市区100	100	预期型
设施服务	9. 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	%	97.95	98以上	约束型
	10. 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的建成区面积比例	%	市区≥25	市区≥55；其他县（市）建成区≥25	预期型
	11. 城乡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31.89	100	约束型
	12. 供排水、燃气市政管网智能化监测管理率	%	—	15	预期型
	13. 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	%	10	9以下	约束型
	14. 现存易涝点消除率	%	70	100	预期型
人居环境	15. 新建城乡绿道长度	公里	792.94	[500]	预期型
	16. 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86.48	90	约束型
产业发展	17. 建筑业增加值占全市GDP比重	%	7.9	5.5以上	预期型
	18.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	25.39	35以上	预期型
	19. 甲级建筑企业	家	12	50	预期型
建设管理	20. 县级以上数字城管平台与当地城市大脑对接率	%	—	100	预期型
	21. 市县建设管理平台联通共享率	%	—	100	预期型
	22. 市区与县域中心城镇建设智慧化管理覆盖面	%	—	100	预期型

备注：1. 非特别强调，所有指标均为丽水市市域范围。

2. []为5年累计数。

## 2.二〇三五年发展愿景

到二〇三五年，丽水市住房与城乡建设事业基本实现现代化，全面形成市域协调一体、城乡融合发展格局，城镇和农村建设基本实现现代化，城市有机更新工作阶段性完成并持续优化；全面实现“住有优居”，建立健全多层次、多元化住房体系；全面建成美丽浙江“大花园”相适应的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着力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城市功能；全面实现建设行业高质量绿色发展，有序推进建筑产业的新型工业化转型，绿色、低碳建筑产业体系基本形成，行业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全面实现住房与城乡建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管理基本实现智慧化，建设事业领域审批事项网上办结全覆盖。奋力谱写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和浙江高水平生态文明建设的住建篇章，为丽水高质量绿色发展奠定住房与城乡建设事业基础。

### 三、全面营建丽水“十四五”建设事业发展七大新场景

(一)深化城乡融合发展格局，全面营建“美丽丽水”新场景，争创我省全域美丽城乡建设先行示范区

1.落实“一带三区”全域城乡统筹发展结构，加强城乡互动融合与互为支撑，激发市域发展潜力

到2025年，基本确定“一心引领、两翼拓展、三区联动、全域美丽”的“一带三区”空间格局，市域一体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完备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基本成型。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强跨区域协调互动，统筹城乡基础设施，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以凤阳山-百山祖为培育对象，实施生态提升工程，盘活森林资源，挖掘乡土文化，建设高标准的名山公园；加快推进“四网”融合发展，加快丽水南向通道建设，加速建立现代化交通网络，完善公共服务配套，为构筑市域发展核心带打下基础。

2.建设高品质美丽城市，树立“花园城市”建设标杆，建设一批“美丽乡镇”样板

打造“美丽城市”新风貌。到2025年，力争完成“美丽城市”创建工作，实现生态环境健康宜人、人居功能完善便捷、生态产业蓬勃高效、城市文明先进开放、人民生活和谐幸福。规划期内，积极推动编制美丽城市创建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要求与任务清单，并尽快落实。以政府为主导，全民参与，着力提升城市品质与人居环境，加快构建环境优美、城乡融合、惠民共享的美

丽城市。

**开启“美丽城镇”新画卷。**按照《丽水市美丽城镇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要求，紧紧把握“五美”要求，继续推进美丽城镇建设工作，按照县域副中心型、特色型、一般型三种类型分类分批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通过设施完善、产业提升、旅游拓展、文化挖掘、改造整治、生态保护等项目的综合实施，因地制宜打造一批内涵丰富、生态功能健全、处州风情明显的现代化山水花园城市，更好发挥小城镇的城乡枢纽作用。

**3.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推进乡村更新行动，提高乡村设计建设水平，在美丽乡村建设上取得新突破**

**有序推进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到2025年，新增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50个。健全农村困难家庭危房常态化排查和即时救助机制，做到动态管理、长效治理，发现一户、改造一户，并对动态新增的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实施即时救助，确保农村困难家庭基本住房安全；完善农村配套设施，推进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在农村住房建设中的运用，提升农村生活品质；推进农村综合风貌整治，改善农村村容村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因地制宜推进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开创美丽乡村建设新局面；以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为载体，以点带面，全面提升村庄建设水平，推动全域美丽宜居村庄建设。

**加强传统村落保护。**进一步完善“中国传统村落”基础信息系统平台，盘清全市传统村落家底，充分挖掘山居特色，全方位研究利用全市传统村落资源，助推绿色乡村旅游资源开发；进一

步建立健全传统村落有效保护机制，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有序推进传统村落保护项目的实施，统筹做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及村庄建设工作，提升传统民居风貌，促进传统村落历史文化遗产的有效保护和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对传统村落保护建设的指导与监督，充实各级管理队伍和技术人员。同时，将保护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发挥村民民主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主体作用，积极倡导公众参与；推动全域保护传统村落，加强丽水市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区域合力协作，各县、区相互沟通，相互借鉴，取长补短，合作共赢，推动区域内资源共享、基础设施共建，发挥集聚效应。

**高标准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5年行动，按照“应建尽建、应接尽接、建设改造一个达标一个”要求，建设改造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体提升运维水平，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达到95%，力争出水达标率达到95%，实现既有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全覆盖。

**4.协调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与发展，实施“复兴古城、激活古镇、点亮古村”三大行动**

**坚持保护与开发并举。**建立符合丽水实际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控制体系，本着“应保尽保”原则，建立指定保护、登录保护和规划控制三种保护控制方式，加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力度，完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修复山水城传统格局，

塑造城市风貌；推进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修缮及活化利用，保留文化特色，让历史文化资源成为丽水人现代大花园的有机组成部分，积极探索出一条在保护后利用、在利用中保护、以保护促利用、以利用促发展的历史文化保护最佳途径。到 2025 年，丽水市区力争谋划完成海潮河老旧小区改造暨历史街区改造项目。

**建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体系。**开展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资源的调查建档工作，对构成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主要要素的历史文化遗存状况进行摸底调查，明确各个历史地段内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风貌建筑和其他一般建筑的占地面积比例，完成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建立完善的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保护数据库系统及申报制度，形成“一库、一平台、一展示、多种数据服务”的基础信息系统，统筹保护丽水的山水环境与历史格局；建立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动态监管信息系统，构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督察员制度，并广泛发动群众力量，为历史资源构建更为严格的保护体系，并对脆弱的文化资源进行重点保护。

## **5.推进实施城镇绿化美化，优化城市亮化工程，展示城市绿色发展新风貌，凸显地方特色**

**高质量推进城市绿化发展。**将丽水独特稀缺的山水脉络、生态风貌、人文景观和谐相融，把完善城市功能与优化人居环境结合起来，建设具有丽水特色的新时代山水花园城市，高质量打造诗画浙江大花园最美核心区。规划期内，按照新一轮《丽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组织修编《丽水市城市绿地

系统规划》、《丽水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为城市绿地建设、绿线管理提供法律依据和管理规范。

按照“让河流回归城市、让公园带你回家、让绿道融入生活、让服务贴近生活、让街道更有魅力”的建设理念，以“一街一品、一园一景”，充分发挥山水生态优势的建设原则，通过新建一批、改建一批，有序推进公园绿地建设。其中市区完成中山公园、万象山公园、“两湖”公园等，建成和改建综合（社区）公园6个、口袋公园20个，联通山水廊道以塑造公园城市的框架。

**均衡布局城市公园绿地。**按照居民出行“出门见绿，300-500米入园”的要求，大力建设城市口袋公园，同时开展立体绿化、社区公园、城市慢行、特色植物、海绵绿地、街区活力、附属绿地、临时绿化、桥下空间等类型的城市景观微改造计划。其中市区完成老年公园微改造、城东路口袋公园微改造、城市道路“增花添彩”微改造、世贸花园南侧街区微改造、万象山疗愈步道微改造、莲明河景观微改造、市区立体花墙微改造等项目。通过每年逐步逐量的改造，提升绿地及城市品质，丰富居民生活内涵，实现“微改造、大提升”。

**注重城市植物色彩规划。**开展“增花添彩”行动，加强观花、观叶、观果品种运用，不断提升城市园林绿化的生态多样性，形成“季相明显、季季有景”的景观特色。到2025年，市区樱花、月季、杜鹃、紫荆、紫薇、绣球、鸡爪槭等花卉彩叶植物覆盖率20%以上。

通过五年绿化建设，市区绿地率保持38%以上，绿化覆盖率

达到 42.5%，城市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90%以上。

**构建智慧园林体系。**逐步建立园林绿化资源动态管理系统，提高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水平。结合现有公园、绿地、古树名木等数据的调查结果，探索建立数字化园林绿化建设及管理模式。建立基础数据库，依托智慧园林系统对现有的管理模式进行完善和创新，做到绿化审批、建设、养护一张图，动态了解建成绿地现状，掌握与规划布局的差距，做到底数清，管理明，重点突出，方向明确，逐步实现互联网+管理、互联网+互动、互联网+科普等数字园林内容。同时与高校和其他技术部门开展交流合作，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干部职工技术培训，造就一支结构合理、素质较高的技术型队伍。

**推进市区景观亮化提升工程。**结合城市功能进行布局与规划，有序提升城市夜景亮化质量；谋划开展丽青路、丽阳街、花园路和市行政中心区域景观亮化提升工程，提升丽水夜间城市形象；继续推进南明湖夜景提升工程，将照明技术与建筑艺术融合，打造富有时代气息的丽水特色的夜游景观；组织春节临时亮化工程，为市民迎营造一个欢快、喜庆、祥和的节日气氛。

**进行路灯节能改造和智慧升级。**结合丽水市路灯现状，对原有路灯进行路灯节能改造和智慧升级，提升市区道路照明环境，降低能耗，同时积极推进新建城市道路智慧灯杆的建设，从 2021 年起，城区新建路灯均实行智慧照明，并根据需要在智慧灯杆上集成监控、公告广播、环境监测、城市 wifi 等功能，以数字化管理的方式整合各类基础设施资源，提高功能效益，减少资源浪费。

到 2025 年，力争丽水市区路灯节能改造和智慧升级覆盖面达 90%。

**加强亮化工程日常维护。**规划期内，路灯亮灯率在 99% 以上，设施完好率在 95% 以上。完善景观照明工程的相关规定及考核办法，强化照明维护的监督考察机制；做好城市照明设施日常维护以及重大节假日等重要时期的亮灯保障工作。

## **(二)制定城市有机更新实施计划，全面营建“活力丽水”新场景**

### **1.加快老城片区城市更新进程，探索城市更新建设开发经验**

**因地制宜开展城市更新。**用“绣花功夫”和“工匠精神”推动城市有机更新。坚持重大项目和小微更新并行，完善城市功能，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着力解决“城市病”等突出问题；坚持疏解、整治与优化提升并举，以街区更新为主要抓手，持续开展背街小巷精细化提升，最大限度保护老城风貌；以未来邻里、教育、健康、创业、建筑、交通、低碳、服务和治理为引领的“九大场景”进行科学布局，建设高标准未来社区。到 2025 年，全市完成灵山未来社区、灯塔未来社区、莲都区采桑未来社区、缙云县名山社区、遂昌县古院未来社区建设。

### **2.强化历史文化与老城风貌保护，注重城市更新过程中城市文脉的传承和发展**

**有序构建城市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体系，**以“应保尽保”的原则挖掘历史文化资源，逐步建立系统性、整体性的保护网络；

修复山水城传统格局，保护城市文化底蕴，实现历史文化的“时间的延续”和可持续发展；注重对特色街道、街巷和历史老街的塑造，采用绿化、雕塑、道路铺装、建筑立面、休闲座椅、标识系统等方式主题营造，将历史文化遗产和城市记忆碎片融入市民生活，打造一座有故事的城市。

### **3.开展美丽社区、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倡导“美丽丽水”建设全民参与**

加强居住社区建设。开展完整居住社区设施补短板行动，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对居住社区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进行改造和建设；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大力发展线上线下社区服务业，鼓励引入专业化物业服务，通过社区托管、社会组织代管或居民自管等方式，提高物业管理覆盖率，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推动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组织、业主参与、企业服务”的居住社区管理机制，推动城市管理进社区，将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与物业管理服务平台相衔接，提高城市管理覆盖面；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发挥居民群众主体作用，共建共治共享美好家园。

**全面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到 2025 年，要求属地政府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以设施改造、环境优化、服务提升为重点，优先对居民改造意愿强、参与积极性高的老旧小区实施改造。优化小区内部及周边区域的空间资源利用，坚持问题导向，鼓励菜单式改造内容，以改设施、改功能、改环境为重点，统筹实施道路、排水、绿化等配套设施

改造，鼓励加装电梯，在保障小区基础功能的基础上，努力拓展公共空间和配套服务功能。

**推动美丽社区建设。**到 2025 年，美丽社区创建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实现社区人居环境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的目标。结合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积极推动美丽社区建设，推动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以及智慧化建设，建立健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机制，营造宜居环境；根据各个社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创建时序，分类实施，实现区域联动，协调发展。

### **(三)加大新型基建投资力度，全面营建“幸福丽水”新场景**

#### **1.完善城市道路网络体系，解决城市停车问题，增强交通设施承载能力**

**建立现代化交通体系。**“十四五”期间，新建和改造道路长度 60 公里，完成道路投资 156 亿元。完善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理布局和优化城市路网结构，疏通主动脉，提高城市路网通达性；加大次干路、支路、街巷路的建设和改造力度，建设联网路，疏通城市道路“毛细血管”，完善丽水城市路网“微循环”。其中丽水市区通过道路交通设施建设，推动完成丽阳街、桐岭路、东地路、寿元路、望城路、南明路和花街路等城市道路改造和设施配套工程。

**打通县市绿道网络。**“十四五”期间，新建城乡绿道长度 500 公里，实现县市之间、区域之间、城乡之间绿地连接贯通，建立连通市域的高品质的瓯江绿道网络。优化城市绿地布局，继

续推动绿道建设，串联城市重要生态廊道、公园、文体中心等，完善绿道网络；引导各地依托绿道开展丰富多彩的市民活动。到2025年，丽水市区力争完成北城滨水慢行连通工程。

**加强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到2025年，全市建成公共停车位5000个。坚持以停车难问题为导向，优化城市公共停车场供给结构，提高城市空间利用效率，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充分挖潜利用地上地下空间，推进建设用地的多功能立体开发和复合利用，严格规范建筑配建、超配公共停车场建设标准；科学规划布局社会公共停车场，充分利用设置临时公共停车场，鼓励利用自有建设用地合理适量地增建公共停车场，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路边停车为补充**的停车供给体系。丽水市区完成丽水市中山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

## **2.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国家节水型城市以及海绵城市建设**

**全面提升供水水平。**到2025年，力争改造及修复供水管道200公里，完成胡村水厂出水管网工程、水阁工业园区至碧湖等周边区块管网延伸管网工程、莲都区市区供水管网延伸工程-老竹-丽新线等项目。为全面提升城市供水水平，严格实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配合做好水源地保护，保障供水能力；提升城市供水设施，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供水格局和安全长效的供水体系；强化城市供水管理监督，加强水质检测能力，规范做好水质检测；加快胡村水厂建设，实施市区南北城供水互供市政管网改

造工程；按照“能延尽延”的原则，稳步推进城市管网向乡村延伸。

**加强节水建设。**做好节水型城市规划，提高再生水、雨水等非非常规水利用率，将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逐年提高其利用比例；加大争取财政扶持力度，加快改造老旧供水管网，降低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并控制在 9% 以内；因地制宜配套建设再生水和雨水集蓄利用设施，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市区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

**加强排水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完成腊口污水处理厂、水阁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缙云第三污水处理厂、碧湖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并在 2022 年底完成全市城镇污水厂清洁排放改造，力争 2022 年全部县（市、区）达到“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标准的目标要求。稳步推进截污纳管全覆盖工作，实施城镇污水配套管网新建、改造全覆盖工程，推进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标建设和运维管理，提升污水处理出水水质，实现出水水质全达标，污泥无害化处理，着力补齐能力不足的短板；有序推进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工作，并加快实施城镇污水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

**提高城市韧性，建设海绵城市。**根据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要求，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实施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完成积水易涝点改造，城市内涝治理取得明显成效；统筹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与城市建设，将自然保护与城市开发相结

合,提升自然蓄水排水能力;推进雨水管网建设和管网提标改造,新建改建清淤排水管网,增加应急设备;积极运用生态技术,新建区块均应纳入海绵城市理念进行建设,优化渗透、调蓄能力,增加雨洪管理能力;推行透水铺装、雨水花园、储水池塘、湿地公园、生态绿地等,促进雨水就地蓄积、渗透和利用。

### **3.推进燃气设施改造,加快燃气普及,加强燃气供给安全与用气安全**

**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普及。**规划期内,力争每年新增管道气入户户数 10000 户以上。加快提前谋划老小区、城中村天然气改造计划,推广管道天然气在管网建设条件成熟的地区的利用;进一步扩大天然气消费区域,除城区外,推动天然气向乡镇、农村延伸;推进餐饮行业“瓶改管”工作,明确实施方案和保障措施,以方便、安全、经济的管道燃气代替餐饮场所目前使用的瓶装液化气。丽水市区力争至 2021 年底前实现市区新旧小区天然气基本普及。

**加强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全市新建中压燃气管道约 260 公里,计划建设储气设施约 2000 立方。基本建立管输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城镇燃气供应保障体系,推动供气管网覆盖。结合城市道路建设、老小区、城中村改造等项目加快推进天然气城市主干管网建设,完善天然气管道网络。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提升天然气储备能力。

**完善城镇燃气安全防控体系。**严格执行城镇燃气设施、燃气工程及储气场所的安全防控要求,压实企业在安全生产过程中的

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应急响应、隐患挂牌督办、燃气设施安全防护等机制；进一步扩大智慧燃气监测覆盖面，丰富完善监测系统功能，不断提升智能化安全管理水平。

#### **4.开展市区市政管网现状普查，推进市政设施智能化改造，建设城区市政安全运营数据中心**

开展市区市政管网现状普查。全面排查使用年限久远，漏损严重的管线，推进老旧管网修复和改造，采用符合国家规范的优质管材和配件，打通断头管，修复破损管，纠正错接管，改造混接管，疏通淤积管。到 2025 年，市区完成南城地下管网修复工程。

**建设城区市政安全运营数据中心。**通过系统完成市政设施数据采集和录入工作，建设基于地上、地下“一张图”理念的市政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建立健全“市-区”市政信息资源共享体系，为市政设施规划、建设和维护提供可靠数据，实现能源输配、市政安全、环境污染、环境风险等方面的可知、可预、可控。

#### **5.深化垃圾治理，完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的全过程链条，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提升垃圾处理水平。到 2025 年，城乡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100%，城市垃圾处理水平大幅提升。做好中端分类收运关口，提高分类收运专业性；加快配套建设分类收运设施，改造提升中转站点，配置规范化分类运输车辆；加大运输环节管理力度，防止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混装混运”；推进末端垃圾处置关口，积极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促进垃圾资源化利用。

**推动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到 2025 年，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按照浙江省垃圾分类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实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置，并积极推动高标准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建设。

**完善环卫管理和服务体系。**开展环卫从业人员培训，提高环卫从业人员队伍素质；尽快完善技术系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化平台建设，确保尽快建成投入运行；积极开展环保“八进”活动，引导市民群众培养分类投放习惯，并加大环卫宣传力度，开展环保文化培训，提高群众公共环保意识；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弥补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不足。

**推进生活垃圾跨区域协调处置。**充分运用“跨山统筹”战略建立覆盖全市的垃圾焚烧处理体系，有效解决我市生活垃圾处置能力不平衡的问题。在确保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前提下，引导、鼓励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焚烧处理设施，云和、松阳两地统筹至市本级处置，积极促进龙泉、庆元两地实现共建共享，形成合理布局、减少重复建设、促进资源共享。生活垃圾经机械分选、烘干压缩等工艺后跨界运送处置。

## **6.推动新城综合市政管廊建设，推进老城区架空线路入地改造，提升城区环境品质**

**推动新城综合管廊试点建设。**具备开发建设条件的新城，在推进过程中采用综合管廊进行地下管网建设，推动通讯、给水、电力等管线入廊，提升管线安全水平和防灾抗灾能力。

推进老城区架空线路“上改下”。到2025年，力争完成丽水市主要道路“上改下”整治任务。建立线路改造工作小组，拟定实施方案，进行线路普查，对城市主要道路沿线电杆线进行逐步拔除，实施弱电管线“上改下”，有序推进老城区架空线路入地改造，消除隐患，确保管线安全，优化城市环境。

#### **(四)推动房地产业健康稳步发展，全面营建“安居丽水”新场景**

##### **1.落实长效机制，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坚持房住不炒原则，因地制宜制定“一县一策”。稳步推进丽水市中心城市与下辖县(市、区)房价调控长效机制编制实施，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核心目标，推动房地产市场有序发展。到2025年，房地产业增加值占全市GDP比例稳定在5%左右，年均房地产业增加值不大于10%。

优化住房供应结构，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统筹安排房地产业开发规模与空间布局，稳步提高商品住房预售门槛，逐步推进现房销售。推进租赁住房的供给能力建设，鼓励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住房，支持国有和民营企业发挥积极作用。健全二手房交易管理体系，规范存量商品房交易市场，全面推动住房租赁信息智慧化管理，加强租赁企业(机构)备案、房源挂牌与核验、租赁合同网签、资金监管等全流程一体化管理。

**提升房地产市场监管能力。**压实房地产市场发展调控主体责

任，完善房地产市场运行监测、评价、考核体系。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发展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提高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联合处理能力，强化多部门、跨县区综合检查工作机制。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系统建设，提升房产价格监测智慧化水平，切实推进房地产市场信息整合与实时共享，提高房产交易网签系统服务能力，完善预售资金管理机制与监管体系。

## **2.推进租购并举住房制度建设，围绕重点群体构建多层次、多元化住房保障体系**

健全保障住房服务工作体系。到 2025 年，新建保障性住房（包含人才公寓）1254 套，享受保障住房政策户数达到 11.83 万户，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受益覆盖率达到 25% 左右。建立住房保障准入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多部门联动的申请、审核、公示、监管和退出机制，依法加强保障性住房分配和监管。做好丽水新市民住房状况摸底，及时调整完善住房保障相关政策，降低保障准入门槛。坚持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并举，尊重保障家庭意愿，实施分类保障。精细化提升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管理，加大租赁补贴发放力度，在轮候期内给予货币保障。对环卫、公交等基本公共服务行业困难职工以及符合条件的青年医护人员、青年教师、引进人才、退役军人等新市民群体实施精准保障。

扎实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十四五”期间，全市实现棚改户数 2.26 万户，其中货币安置 0.89 万户。结合城市景观风貌改造提升，基本完成丽水市区与县域中心城市集中成片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棚改界定范围和标准有关规定，

严控棚改项目准入门槛。通过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方式，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依法征收补偿，积极稳妥推进城中村、城镇危房和旧住宅区改建（扩建、翻建）项目。鼓励具备商业运作条件的项目积极引进开发企业，引导社会资本通过投资参股、委托代建等形式参与棚户区改造。

**提高住房保障管理服务水平。**因地制宜确定住房保障方式，坚持公租房实物和货币保障并举，促进职住平衡。进一步聚集公租房精准保障，主动解决社会救助家庭住房问题，实现城镇低保、低边、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积极推广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鼓励实施专业物业服务，提升公租房小区管理服务水平。健全住房保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 **3.鼓励房地产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发展，推进房地产业现代化**

**聚焦人文特色与绿色发展。**推动丽水人文美学与生态特色与房地产项目设计紧密融合，加强地域文化、民族特色与时代风貌相融合。鼓励互联网、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房地产业中的应用，塑造高品质居住空间。提高新建住宅小区配套设施数量和质量，以社区生活圈建设为抓手对住宅小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绿地和开放式公共空间等提出明确建设需求。按照一城一策原则，有序推进全市新建商品住宅项目全装修。

**拓展房地产产业链。**推动房地产与金融、物流、会展、创意、环保、休闲旅游、健康养老、现代农业等产业的相互融合，形成

“房地产+”复合型新业态，丰富房地产业产品类型，挖掘本地与周边地区人群居住需求细分市场。推动特色小镇、美丽城镇、未来社区、产城融合等重要项目实施复合型房地产开发建设，延展房地产业发展空间，培育房地产业新增长点。

**丰富经营模式，推动转型升级。**规范房地产企业开发经营流程，推动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和质量管控标准化体系，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鼓励开发企业实施商品房项目信息网上发布、网上看房、网上选房、网上签约等全流程“云买房”模式。

#### **4.规范房地产物业服务制度建设，构建高品质居住服务体系**

**明确物业管理责权关系，推进基层综合治理制度建设。**加强基层物业服务体系中党建统领能力，完善物业管理体系，理顺街道、社区、物业、业主、行业相互关系，明确各主体责权范围，构建物业服务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城市管理、垃圾分类、治安消防等社会基层综合治理制度。

**完善物业管理相关规定，规范物业服务体系。**加快推进物业服务标准化，进一步规范物业管理从业规则。完善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制度建设，推进业委会工作的规范化。优化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监管体系，制定物业管理分级分类标准，提升物业服务水平。

**推进物业专业化服务，支持物业服务企业集团化、品牌化发展。**到2025年，市区与县域中心城镇新建商品住宅小区实现物业专业化服务全覆盖。推动物业企业打造以物业服务为核心，集

成多种便民消费的新型城市综合服务供应商。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类型，建设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打造物业管理、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生活服务应用，构建居住社区生活服务生态。

## **(五)强化建筑产业绿色发展，全面营建“绿色丽水”新场景**

### **1.持续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巩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培育建筑工业化产业集群。**到 2025 年，建筑业产值达到 500 亿元，建筑业增加值占全市 GDP 比重保持在 5.5% 以上。支持建筑企业结构调整，加快培育形成一批骨干企业，实现特级资质建筑企业零突破，甲级资质建筑企业达到 50 个。支持企业参与区域性水利、电力、港口、旅游及文化设施等重大工程建设，围绕头部企业形成建筑工业联盟，强化区域内部技术联系，提升本地建筑行业综合实力。

**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到 2025 年，实现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35% 以上。因地制宜推进装配式混凝土、装配式钢结构、装配式木结构应用，在确保建筑功能前提下稳步提高装配率和集成化水平。建立和不断完善建筑工业化设计标准体系、生产标准体系、施工标准体系、评价标准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为设计标准化、生产集成化、施工机械化提供保障。

**加强系统化集成设计。**提升装配式建筑设计的系统化、集成化水平，建立通用标准体系，推进工程全生命周期的标准化设计。强化标准化设计方案审查，以设计带动全产业链纵向横向协同、

多专业全面协作，实现设计、生产、施工、维保技术要素的高度融合。

**提升部品部件供给质量。**健全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专业化、信息化、规模化、集成化的生产体系，通过产能合理布局，实现产能供需平衡。完善部品部件的配套技术，探索构件和部品部件认定标识制度。探索建立质量保证书和驻厂监造制度，强化生产环节的质量责任和追溯机制。

**提高现场装配化水平。**创新施工组织方式，提高机械装备水平，完善与建筑工业化相适应的精益化施工组织方式，提高装配式建筑的施工机械化水平和效率。优化施工工艺工法，引导施工企业研发与装配式建筑施工相适应的部品构件吊装、运输与堆放、部品部件连接等施工工艺工法。实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协同施工，提高施工精细化水平。

**稳步推行装配式装修。**推进装配式装修与装配式结构深度融合，倡导菜单式精装修。推广管线分离、一体化装修技术，推广集成装配式卫浴、集成厨房、整体门窗等建筑部品集成化模块化应用。推动装配式装修在商品住房与公建项目中的应用，鼓励创建装配式装修示范区县及示范项目。全面推广装配式建筑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式施工，信息化管理和未来智能化应用，加快建造方式变革，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

## **2.加强建筑业绿色发展，推动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

**全面提升绿色建筑发展水平。**全面实施新建建筑能效提升工程，提高新建建筑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水平，各地按

照各地制定的《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的要求对各地新建建筑按照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实现从节能建筑到绿色建筑的跨越式发展，力争成为我省绿色建筑重点发展地区和模范城市，以绿色建筑带动生态城区全面发展。

**推进高星级和零能耗绿色建筑示范点建设。**积极推动高星级绿色建筑建设和零能耗建筑示范点建设。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公共建筑全面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规划、建设和运营，并积极争创三星级绿色建筑。鼓励其他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的技术要求进行建设。

**加快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步伐。**重点推进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节能改造，采取公共建筑综合节能改造与单项技术节能改造相结合的形式，探索开展以空调、电梯、照明、非节能门窗为主，增加屋顶绿化、墙面绿化、遮阳设施等综合设施的节能改造模式。鼓励已纳入建筑能耗监管平台的既有公共建筑率先开展改造示范，通过改善室内环境质量，优化建筑设备运行管理，持续扩大节能建筑覆盖范围。

### **3.推动智能建造，实现新型建筑工业化与数字化深度融合**

**强化数字建造基础。**加快构建数字建造标准体系，制定满足数字建造相关技术应用的招标示范文件、合同示范文本和技术费用标准，形成满足数字建造技术应用的标准规范体系。大力推进智慧工地创建，政府投资工程实行智慧工地建设全覆盖，加快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集成与创

新应用。

**提升数字建造技术应用水平。**培育一批 BIM 软件开发骨干企业 and 专业人才，推动建立 BIM 软件应用平台。加快 BIM 技术在新型建筑工业化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集成应用，构建数字设计基础平台和集成系统，推动实现设计、模拟、采购、生产、建造、交付、物流、运维等阶段的信息交互和共享。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在 BIM 技术应用基础上积极探索和应用 CIM 及数字孪生技术。

**推动智能建造与智能制造融合发展。**探索建立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重构建筑业供应链，改造工程咨询、招投标、数字交付、智慧运维等相关服务模式，通过行业跨界融合，丰富产业新形态。

#### **4.改革体制机制，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金主导的项目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建设方式。大力培育具有设计、采购、研发一体化综合管理能力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制订、完善工程总承包的承发包、过程监管、计价结算、竣工交付和维护保修等各环节的管理办法，明确各方主体的权责利。探索建立工程总承包相关的保险制度，鼓励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运用保险手段增强防范风险能力。

**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大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积极培育具备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业务能力的全过

程工程咨询企业。构建贯穿项目决策和建设实施两个阶段的咨询业务链，为建设单位提供高质量的投资决策、工程建设、项目运营等全生命周期咨询服务。采用工程总承包的项目，率先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深入推进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引导民营企业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鼓励企业参与央企、地方国企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各级投资主体与建筑业企业的混改。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国企与当地龙头建筑业企业共同持股设立混合所有制企业试点。鼓励企业发挥体制机制灵活的优势，优化分配机制，根据企业自身特点实行工程项目不同形式的责任承包、风险承包等项目股份制、项目模拟股份制。

**进一步优化建筑业产业结构。**改善我市建筑业房屋建筑企业“一枝独秀”的局面，引导企业通过资质拓展、业务转型以及并购、重组等方式，积极向交通、水利、市政、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国家重点投资领域拓展。加大对优势建筑业企业在基础设施市场准入上的支持力度。

## **5.完善质量责任体系，大力提高建筑工程品质**

**完善工程质量责任体系。**构建以建设单位为首要责任的工程质量责任体系，提升建筑工程质量治理能力和水平。突出和压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明确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建立质量责任标识制度，履行政府的工程质量监管责任。强化项目负责人和注册执业人员质量责任。健全工程质量责任终身制，完善质量追溯机制。

**大力开展工程质量安全保障提升行动。**全面推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施工，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建立完善标准化管理体系和考核办法，探索第三方工程质量评价试点。突出关键领域、关键环节、关键部位的治理，深入开展以商品混凝土为重点的工程质量专项治理，深入开展以打击假报告为重点的工程检测专项治理，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受控和本质安全。推进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示范工程创建活动。探索工程质量保险制度，推动各方主体分担和化解风险。

**创建建筑品质示范工程。**倡导每建必优，打造以质取胜的发展氛围。鼓励企业争创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等国家级奖项，以及钱江杯等省级优质工程质量奖。促进建设各方主体创品牌树形象，推行工程优质优价，加大对优秀企业、项目和个人的表彰力度。在招标投标、金融等方面加大对优秀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将企业质量情况纳入招标投标评审因素。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管控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强化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现场的随机抽查和飞行检查。建立健全安全责任清单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推进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开展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治理，深入排查深基坑、高支模、建筑起重机械等重点环节。切实加强危险性较大工程识别，大力促进危险性较大工程管理标准化。推动工程安全技术研发，强化数字化与智能化技术在工程安全领域的深度应用，高度重视各类新设备、新设施、新机具对施工安全造

成的影响。

**积极推行绿色建造。**大力推进绿色施工，建立健全绿色施工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体系。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推动绿色建筑标准实施，完善星级绿色建筑标识制度。推进绿色建筑与建材协同发展，完善绿色建材产品标准和认证评价体系，提高建筑产品健康性能。建立绿色建造评价标准体系，发展安全健康、环境友好、性能优良的新型建材，推进绿色建材认证和推广应用，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率先采用绿色建材。

#### **6.推进建筑垃圾处置能力优化，深化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持续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统筹工程策划、设计、施工等阶段，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推动工程建设生产组织模式转变。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纳入工程审批相关程序。推动实施新型建造方式，推进建筑工业化和装配式建筑，有效减少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建筑垃圾产生和排放，推进工程建设可持续发展和城乡人居环境改善。

**强化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体系建设。**优化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设，统筹市县建筑垃圾末端处置设施体系，扩大和提升建筑垃圾处置消纳能力。全面落实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监管责任，实现建筑垃圾源头产生、途中运输、末端消纳的全过程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实现建筑垃圾监管数字化。

**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加快构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探索资源化利用投入激励、产品销售等体制机制建设，逐步形成规范化的资源化产品市场。推进拆装垃

圾分类处置，促使不同材料的建筑垃圾进入不同的合理消纳渠道。

## 7.加快培育各类人才，打造高素质建筑行业人才队伍

构建产教协同机制，培育专业技术管理人才。以产业人才需求为导向，积极探索以企业集团或高等院校为首的产、学、研为一体的产教融合联盟。推行“专业共建、教材共编、基地共享、双师同培”模式，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联合培养实用型、应用型的各类人才。企业根据自身目标制定人才需求规划，各建筑类普通高校、高职中职学校设置相关课程。加快培育建筑业各类注册执业人员，推动注册执业证书电子证照管理，明确注册人员的权利和责任。大力培养新型建筑工业化专业人才，壮大设计、生产、施工、管理等方面人才队伍，加大新型建筑工业化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加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力度，培育满足智能建造、新型工业化、绿色建造发展战略需求的新型专业人才。

**大力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打造门类齐全、技术精湛、适应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职业化工匠队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院校建立职业培训实训基地，大力培养产业技术工人队伍，加强建筑业从业人员职业教育，大力开展建筑工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探索建立全市统一的产业建设队伍信息服务平台，全面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促进企业使用符合岗位要求的技能工人。健全工人保障机制，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完善保障薪酬支付的长效机制。

优化行业治理人才队伍。加快培育与监管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监管专业队伍，充实基层建筑市场监管和质量安全监管力量。提高监管专业队伍能力，完善监督机构、监督人员量化考核机制，落实廉政执法承诺制度，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持续强化监管专业人才专业知识、监督执法和公正评价、廉洁自律为重点内容的教育培训和知识更新继续教育，持续提升监管专业队伍的能力水平。

### **8.创新服务监管方式，推动行业治理现代化**

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推动行业治理现代化，打破区域市场准入壁垒，取消对建筑业企业设置的不合理准入条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探索建立完善公共服务平台，打造面向建筑全产业链的互联网平台，为公共机构、科研部门、建筑企业等提供数据存储、传输、监测和分析服务。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实行“一站式”网上审批，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整合市场、现场监管力量，利用数字化技术和掌上执法等信息化手段开展以动态监管记分评价为主线的综合检查执法，实现指令和反馈、监管要求和现场整改形成网络闭环。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专业学会等社会组织作用，鼓励行业协会和专业学会制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职业道德准则。

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建立统一的信用评价及结果应用机制。完善信用评价制度，将评价结果作为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资质资格、工程担保、日常监管、政策扶持、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全面公开企业和

个人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实施跨部门联合奖惩机制，对守信企业在行政许可等方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对严重失信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采取约束和惩戒措施，提高日常检查巡查频次。

**深化招投标制度改革。**探索建立能够更好满足项目需求的招投标机制。完善招标人决策机制，进一步落实招标人自主权，强化招标人首要责任。进一步简化招标投标程序，推动大数据、移动通信等信息技术在工程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应用，逐步实现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推行网上异地评标。严厉打击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强化标后合同履约监管。

**创新工程造价管理。**推进市场化的工程造价体系改革。稳步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控制价市场询价、投标企业自主报价、充分竞争形成价格”的工程造价形成机制。建立计价依据动态管理机制，开展计价依据市场化动态管理，完善装配式建筑、装配式装修、轨道交通、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新型工程计价依据和规则。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同步完成施工过程结算并支付工程款。强化工程造价监管与服务机制，加强项目策划阶段的造价管控，完善项目实施阶段的造价监管。

## **9.加快未来建筑科技小镇建设，打造智能建筑与绿色建筑发展策源地**

**加快构建建设领域科创中心。**持续推动未来建筑科技小镇发展，积极引导建设领域高新技术企业、本地优质建设企业入驻，

落实“龙头项目+产业组链+未来基地”新型发展模式，探索政府企业双向互动新路径，围绕智能建筑、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形成制造应用、门窗配套、科研设计全产业链体系，着力引进设计能力优秀的设计院与设计事务所，积极培育本土设计团队，初步形成扎根丽水、具有一定国内外知名度的设计产业集群，逐步形成浙西南建设领域科创中心。

## **(六)拓展智慧城市适用范畴，全面营建“智慧丽水”新场景**

### **1. 加快构建城乡建设“一张网”，推动智慧管理体系融合发展，实现城乡建设数据共享互联**

**完善全生命周期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在现有平台建设基础上，建立相关数据归集标准规范和功能模块嵌入标准规范，推进各类数据资源归集，实现全业务、全领域、全流程网上运行跟踪和动态监管，为城市建设管理提供决策参考。

**推动智慧监管建设，加强跨部门多行业协同管理。**推进以“一张网”建设为核心的建设管理数字化转型，加快构建业务流程再造模型、数据共享模型，积极推进数字化应用体系建设，包括建设行业服务监管、市政公用设施运营维护管理、房地产市场监管等建设事业核心领域，基本形成核心业务全覆盖智慧监管体系，着力推进智慧互联的信息设施网络。

**启动“数字孪生”城市建设，推进建设要素全周期管理。**基于城市信息模型（CIM）建设基础上，积极探索囊括城乡建设全要素记录的数据信息体系，实现全周期记录各类城乡建设项目，

助力建设事中、事后动态监管。初步推动数据中心以标准化、松耦合的方式接入建设事业各业务管理功能与平台，集中展示、统计、分析各类建设项目的进度、实施情况，推动工程建设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和发展。

**推动业务协同建设，打造数据共享纵向一体化。**针对住房保障、城市管理、市政管网、城市建设等核心领域，构建“市-县-镇-社区”四级联动智慧管理平台，主动对接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需求，整合形成纵向一体化、横向可协同，提升管理末端管理能力。

**整合政务服务信息要素，畅通数据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全方位促进丽水市级各业务系统和下辖县（市、区）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为全市统一的业务中枢、数据中枢、GIS应用等系统夯实基础，为党政机关整体智治、数字政府等综合应用提供支撑。

## **2.积极打造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智慧系统，完善“数字市政”智慧管理体系**

**推进“地网工程”建设，完善城市智慧感知与检测体系，提升城市韧性。**统筹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市政道路、海绵城市、能源输送等各类市政功能通道建设，定期开展“城市体检”工作。打造市政公用设施信息化平台，在排水设施关键节点、易涝积水点布设必要的智能化感知终端设备，逐步搭建管网、燃气、电力、地下通道、窨井盖等分行业全链条相关设施的感知网络，完善传统设施智能化感知能力，推广多功能信息采集系统和终端监测设

备在设施建设过程中的应用范围，形成城市智慧感知与检测系统，实现监测数据接入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实时安全检测预警。

**构建公用设施管理数字系统，加速实现全市“一张图”场景应用。**着力构建市县两级联通、线上线下融合的城市管理服务体系，推进完善城市环卫设施、公共停车泊位、公厕、公园绿道等数据归集共享，加速实现全市城市公厕“一张图”、智慧停车“一张图”、公园绿道“一张图”等典型应用场景，促进城市管理服务更加人本精致、更加智能智慧。

### **3.全面推进建设行业智慧管理优化，完善“数字工程”智慧服务平台**

**推动“智慧工地”系统扩容改造，形成建设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构建覆盖“主管部门、企业、项目”三级智慧监管服务体系，推广工程建设数字化成果交付与应用，实行质量安全在线评估、预警、管控，逐步实现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智慧管理。推进电子证照，审批服务等在线动态审查审批，推进工程质量监理在线报告与实地核查相结合，实施差异化监管。依托浙江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网络化、专业化、跨部门的本市建筑业企业统计数据联网报送系统，开展建筑业大数据分析。

**加强建设产业从业人员数字化管理与服务。**完善建筑产业从业人员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培训记录的动态管理，构建规范高效的管理服务体系。建立建筑劳务用工网上市场，畅通就业渠道，促进建筑工人有序就业。强化部门数据共享和联动监管，保障农民工工资实名制发放。

#### 4.稳步提升住房管理智慧化水平，完善“数字住房”智慧监管能力

建立房地产精细化分析管控智慧体系。推进房屋网签备案业务的规范化、标准化、便民化，提高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基于GIS、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加强对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的实时监测，提升房地产市场分析监测能力，及时预警市场风险，实现对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的动态监测评估、分析预警、辅助决策，为房地产市场动态监管提供支撑。

完善住房保障数字化管理服务。完善住房保障数据应用协同机制，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和综合应用，实现统一的住房保障智慧管理体系，提高住房保障管理的精准性和时效性，有效提升住房保障管理水平。

#### 5.加快推进城市治理能力数字化建设，提高城市整体“智治”水平

完善城市智慧治理能力，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推动完善“大数据+网格化”的城市智慧治理平台，以智慧环卫、智慧水务、智慧通讯为先行试点探索城市智慧治理应用场景，推行以智慧市政、智慧交通等为核心的新型智慧城市行动，强化城市治理和城市应急联动的能力，加强城市治理的科学化、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

构建丽水建设档案数字化管理平台，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有序开展城建档案数字化管理平台，加强档案精细化管理。积极融入智慧工地管理系统，推动电子档案的接收、移交，并推

进电子档案线上审核、技术指导和档案接收，推动工程建设中档案资料实现即产生即为档案，同步实现数字化工程竣工验收的与档案验收同步，促进城建档案审核提速增效，制定企业投资类工业项目档案进馆范围名录。

**推动历史文化保护数字化管理，加快建设数字化传统村落数字库。**通过三维扫描建立历史建筑数字档案，推进历史文化街区 and 历史建筑智慧标识，加快历史建筑数字化信息采集，为历史建筑修缮和保护提供空间信息支撑。统筹建立传统村落数字信息平台，整合传统村落基础信息、历史资源、民俗文化，构建三维全景实体展示模块，全面展示丽水“量大质优”的传统村落集群整体风貌，推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

## **(七)提升中心城区空间品质，全面营建“品质丽水”新场景**

### **1.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搭建“一脉三城”发展框架，着力提升中心城区能级，建设浙西南中心城市**

**复兴北城，激发活力。**以完善城市功能建设为核心，持续补齐城市建设管理短板，推进公园、绿道、城市阳台等项目建设，改造丽阳街、紫金路、人民路等城市迎宾道；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塑造城市特色风貌；强化智能化管理，提高城市管理标准，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为基础设施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发展等丽水市建设事业提供现代化支撑，提高北城精细化、智能化治理水平。

**振兴南城，建设新城。**完善南城城市基础设施，承载产业发

展，服务城区居民，推进产城融合发展与城市功能提升，逐步提升城市品质；推进瓯江流域生态治理、九龙湿地保护等工程，推进碧湖西生活区块项目，打造丽水中心城市的重要组团——碧湖田园新城，突出绿水青山、万亩良田、千年古堰的特色优势，打造“丽水山居图”重要组成部分；重点推进高铁片区、同城片区建设开发，强化腊口片区、碧湖片区发展“一盘棋”意识，统筹交通、产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生产力布局。

## **2.加快“丽水山居图”标志性节点建设开发，营建城市特色风貌意向，建设山水花园城市实景地**

依托山水文化，突出城市建筑的外观艺术性，将现代文明与文化底蕴有机结合，在城市核心、交通枢纽等门户区域，建设符合区域文化特色的标志性节点文化景观；推动城市风貌改造工程，提升城市风貌管理水平，积极打造世界一流的生态旅游目的地和诗画浙江大花园最美核心区，打造出新时代山水花园城市样板。

## **3.协同推进城市公共空间改造提升，实施城市活力提升行动，构建城市活力地图**

确定城市公共空间改造提升试点，高水平、精细化打造一批公共空间改造提升示范工程，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利用闲置空间资源，打开绿地空间，引入运动休闲设施，提升居民获得感与幸福感；加强城市空间艺术塑造，积极建立城市家具的统一标准，推动建立一批高质量的城市小品与雕塑，构筑开放性公共文化空间；综合利用零星用地、低效用地建设公共活动空间，积极推进

城市微景观改造，利用道路、河流、绿化等载体，使独特的处州文化特色和历史发展印记，在有限空间里得以展现，提升城市公共空间品质。

#### **4.提高建设空间土地利用效率，鼓励建设项目地上与地下空间复合利用，提升空间效益**

充分利用绿地、广场、学校、医院、各类场馆等设施地下空间，推进地下空间综合开发项目建设，发掘城市地下空间资源，完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缓解停车难等突出矛盾，提高空间资源利用效率，增加城市容量、改善城市环境，初步形成平战结合、相互连接的城市地下空间体系。

## 四、“十四五”期间保障机制与措施

### （一）坚持党的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坚持党对建设工作的统一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将谋划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发展作为工作重点，落实各项任务指标的主体责任，组织各地建设部门因地制宜、摸清底数，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抓紧谋划促发展、补短板、惠民生的“十四五”发展目标和具体举措；严格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重要举措，守底线、敲警钟，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高组织纪律意识和思想认识，有效提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水平；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通过强化工作计划、例会制度、专题协调、信息通报、督查考核等手段，解决丽水市建设事业发展中的问题和难点；统筹协调建设事业各项工作，加强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的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推动建设事业发展。

### （二）加强规划衔接，协同推进实施

进一步完善规划衔接协调机制，加强各级、各类规划的有效对接，确保全市的总体战略、发展布局、重要目标、重大任务得到贯彻落实；密切关注国家、省、市的规划及政策动态，及时了解把握各类规划的重点和方向，聚焦政策调整，对本规划进行适时调整；树立规划先行理念，在本规划基础上，编制相应专项规划，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引领城市建设事业重大项目的顺利推进。

### （三）鼓励探索创新，推进机制改革

全面深化建设行业改革，建立健全美丽城镇建设“双师”制度，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完善指标体系；完善行业法制

体系建设，以法治建设的新成效助力住建行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将“最多跑一次”改革向纵深推进，推进建设持续优化建设领域营商环境；推动建立城乡建设信息平台，推进数字化管理普及，提高数字化管理水平；发挥国资企业平台作用，鼓励国企参与城市建设开发，提升企业综合实力，提高城建融资效率。

#### **（四）强化要素保障，完善支撑体系**

**强化资金保障。**统筹安排资金收支，科学制定资金计划，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逐步建立政府、市场、社会共同参与的多元化、多形式投融资机制，多渠道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资金需求；积极争取相关资金政策扶持，多措并举争取上级主管部门的项目资金支持，以促进建设事业发展；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条件，健全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价格调整机制和政府补贴、监管机制；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广泛吸引包括民间资金在内的社会资本参与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

**强化土地保障。**通过“低产田”改造、“零地”技改、低效地回购退出、新增地绩效准入、废弃地挖潜整理、退宅（厂）还田等方式盘活存量用地，建立以亩均效益为导向的要素差别化配置机制，利用回购、租用、拍卖重组、嫁接、股权转让、浮动分区等方式，完善低端产业和低效土地市场化退出机制，保障各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同时指导各县市按照“以用为先、促进盘活利用”的原则，综合采取行政、经济、法律等措施，为项目开发利用创造条件，促进闲置土地尽快动工开发。

**强化人才保障。**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加大对全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各类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加强对领导干部及业务人员法律法规、政策及业务知识的培训，造就一支讲政治、守纪律、依法行政、作风优良、敢于担当、政策水平高、科学决策和管理能力强的干部队伍。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努力营造有利于人才发展的良好氛围。

**强化科技要素。**完善以增强知识价值为宗旨的科研激励机制，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推动智慧管理体系融合发展，推进大数据应用与部门数据共享。积极学习国内外先进技术与管理经验，强化与发达地区在城市更新、建设管理等方面的合作，为丽水市建设事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 **（五）强化考评机制，抓好督促落实**

以“全员推进，定岗定责，动态管理”为工作原则，在丽水市建设事业推进工作的考核中，以目标任务为基础，以考核评价为核心，以综合考核促工作，通过查看工作开展，活动记录，效果评估等方面进行查缺补漏，进一步细化完善；健全完善问责机制，加强本规划的指导作用，抓好重大项目化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规划目标。

## 十四五期间重大建设项目表

### 公园绿地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续建)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期间 投资(亿元)
总计							27.68
1	城市风廊及配套设施	市本级	续建	总用地面积约 2000 亩，建设城市中央公园，配套建设公共服务设施。	2021-2025	20.00	14.50
2	万象山公园提升改造	市本级	改建	对公园内相关设施、园路、山体绿化等进行改造提升。	2021-2024	3.00	3.00
3	丽水市中山公园及地下停车场项目	市本级	续建	位于城北路与括苍路东南侧，社区公园级别，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拟建设为以市花杜鹃花为主题的专项公园。	2020-2021	0.60	0.45
4	丽水南城三公园及地下停车场项目	开发区	新建	规划总用地面积 31066 平方米，新建图书馆建筑一幢及地下停车场，总建筑面积约 27785.6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1529.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6256.3 平方米，绿地面积不小于 20225.5 平方米。	2021	1.90	1.90
5	丽水市滨江慢行系统样板段	市本级	改建	对丽阳溪、贺家溪、大洋河沿线慢行系统及周边景观提升改造。丽阳溪样板段起点白云山森林公园，终点至溪口大桥，长约 4.7 公里；贺家溪样板段北起北环路，南至明霞湖，长约 4.2 公里；大洋河样板段，长度约 1.5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游步道、驳岸改造、景观绿化、路网联通等。	2021-2023	3.79	3.79
6	名山湖公园项目	缙云县	新建	名山湖公园景观建设，及沿湖公共娱乐、文化、商业街区打造。	2021-2023	待定	
7	滨江公园（二期）工程	缙云县	新建	项目范围起于鼎湖桥至名山桥，用地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包括海绵城市、景观绿化、灯光照明、园内道路及标识标牌系统建设等。	2021-2022	0.20	0.20
8	妙高山公园	遂昌县	新建	开发规模约 16 万平方米，包括妙高山公园开发利用及绿道，其中公园项目主要建设妙高八景，绿道全长约 8.43 公里	2021-2023	3.00	3.00
9	龙湖漫步园	松阳县	新建	位于松阳县城东面，包括蛤蟆垄水库及周围山体农田等约 196 亩用地范围，结合周边的居民实际需求以及地块实际，建设集文体活动、健康漫步、生活康养、滨水景观于一体的城市综合性公园，打通城东各居住社区间的道路系统，使龙湖漫步园的辐射区域最大化，使公园有更大的参与度。	2021-2025	0.61	0.61
10	凤凰山全民健身公园	云和县	续建	一期新建西侧入口、游步道等及法制文化园改造；二期完成西段游步道、水库周边无障碍环库游道、部分路灯安装、东部部分游步道，新增东侧公厕一座；三期健身场馆建设和健身设施提升。	2018-2022	0.28	0.23

## 十四五期间重大建设项目表

### 城市有机更新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续建)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期间 投资(亿元)
总计							439.84
1	海潮河老旧小区改造暨历史街区改造项目	市本级	改建	包括三个历史街区改造和海潮河区块改造，项目总用地面积 49082 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 62107 平方米，同时对周边的解放街、继光街、城东路、中东路等共计 1870 米道路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2021-2025	20.74	20.74
2	灯塔未来社区	市本级	续建	项目规划面积 1379 亩，总建筑面积约 10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含安置住宅）、人才公寓、幼儿园、TOD 综合体，邻里中心、双创空间等。	2020-2025	107.00	107.00
3	南明新村等 10 多个老旧小区改造	莲都区	改建	改造内容包括排水管网、道路、绿化、通信、供水、供气、外立面等，涉及住户 1.27 万户。	2021-2025	1.30	1.30
4	采桑未来社区	莲都区	新建	位于碧湖镇采桑村（临靠大溪边），总用地约 221 亩，总建筑面积约 38 万平方米，建设商业、幼儿园、博物馆等其他配套设施。	2021-2023	33.00	33.00
5	鹤城区块老旧小区提质改造工程	青田县	改建	鸣山小区、塔山小区、鹤东小区、花园降小区、金鹤苑、龙津小区、新建岭小区、东苑小区 8 个小区改造	2021-2022	1.58	1.58
6	缙云名山社区	缙云县	新建	建设用地约 274.5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回迁安置住宅、人才公寓、特色商业、商业文化生活馆、住宅配套辅助用房、地下室及市政、绿化等。	2021-2025	60.00	60.00
7	老城片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及历史建筑保护工程	缙云县	改建	1. 老城区老旧小区内基础市政配套设施改造工程：包括违建、临建整治和规范、消防设施规范修复、照明设施补充、污水零直排改造、垃圾分类设施安装、小区内强弱电线路规整、外墙清洗修补粉刷、供排水和燃气设施改造等项目。 2. 老城区老旧小区公共服务功能配套改造工程：包括设置配套养老服务中心、老年助餐点、文化家园、托教及四点半课堂、社区卫生服务站、公共休憩空间等。 3. 老城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历史建筑和特色街区的改造工程。 4. 实验小学北侧通道及停车场工程。	2020-2028	13.16	7.00
8	遂昌古院未来社区	遂昌县	新建	规划单元用地 1489 亩，实施单元用地面积 310 亩，主要建设安置房、人才公寓、商业中心、邻里中心、三化九场景功能用房及配套设施等。	2021-2023	47.72	47.72
9	遂昌县社区中心项目	遂昌县	续建	1. 月亮湾社区中心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邻里中心、安置房和妙高山公园次入口。 2. 源口社区中心项目用地面积约 3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43 万平方米。	2020-2023	8.90	8.10
10	金岸区块开发利用项目	遂昌县	新建	用地面积约 3.8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邻里中心、医院、物流中心、道路、防洪堤等配套工程	2021-2022	5.00	5.00
11	梅溪区块开发利用项目	遂昌县	新建	用地面积约 1 平方公里，主要对梅溪区块开发利用，建设市政配套路网、公园、邻里中心、安置房等	2021-2025	20.00	20.00

## 十四五期间重大建设项目表

### 城市有机更新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续建)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期间 投资(亿元)
12	东峰区块开发利用市政配套工程项目	遂昌县	新建	东峰区块开发利用地块场地平整、边坡治理、市政道路配套等	2021-2022	1.00	1.00
13	三溪口区块城市更新项目	遂昌县	新建	新建集商业、体育、文化、卫生、教育、社区组织等于一体的三溪口邻里中心，区块配套市政路网综合改造。	2021-2023	1.97	1.97
14	老旧小区改造（一期）	松阳县	续建	包括 37 个老旧小区（宿舍），2841 户，总建筑面积 57.09 万平方米。包括基础设施改造、老城片区内公共服务功能配套改造和古城改造提升三部分。	2020-2023	4.50	3.50
15	老旧小区改造（二期）	松阳县	改建	包括 104 个老旧小区（宿舍）基础设施改造、老城片区内公共服务功能配套改造和历史特色街区建设三部分。	2021-2025	12.00	12.00
16	老旧小区综合改造	云和县	续建	鲤鱼山小区 B 区、浮云小区西区等 2000 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019-2030	3.00	1.00
17	城市街景风貌改造	云和县	续建	道路街景改造、桥梁改造、管线改造等；基础设施维护、零星修理；城市亮化；城市特色标识综合工程、城市小品雕塑，交通指示，旅游导向，城市广告等城市特色工程等。	2020-2025	1.50	1.50
18	棚户区改造	云和县	续建	农技站、大庆寺、下前溪、南门东、白水区块等棚户区改造。	2019-2025	40.00	30.00
19	采真里（新华街历史文化街区）改造	云和县	续建	1.老农械厂及周边区块作为文创园 改造和新建；2.抗战文化馆、名人名家馆、非遗馆场馆建设；3.老体委区块改造、老工商银行区块、老商业局宿舍区块改造；4.老医院等区块业态培育；5.照明亮化、标识导引系统、黄溪河道治理等景区基础设施建设	2020-2025	2	1.8
20	云和未来社区	云和县	新建	以小徐村改造为依托，打造“三化九场景”的宜居、宜业、宜旅家园，构筑未来社区舒适感、归属感和未来感的新型城市功能区。	2022-2026	40.00	20.00
21	城南区块等 21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景宁县	改建	包括危旧房拆除、闲置地征用、对区块进行整体提升规划设计，地下综合管线、道路、绿化、亮化、停车位、立管等基础设施改造	2021-2025	20.43	20.43
22	城南张春智慧社区建设工程	景宁县	新建	景中至三枝树区块进行统一规划，按照未来社区标准进行逐步建设	2021-2025	15.00	15.00
23	城西叶府前寨山至岭脚区块未来社区建设工程	景宁县	新建	城西叶府前至岭脚区块进行统一规划，按照未来社区标准进行逐步改造建设	2021-2025	20.00	20.00
24	鹤溪花园老旧基础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景宁县	新建	地下综合管线、道路、绿化、亮化、停车位、立管等基础设施改造	2022-2023	0.20	0.20

## 十四五期间重大建设项目表

### 住房保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续建)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期间 投资 (亿元)
总计							128.36
1	城中公寓二期南区（西地块）	市本级	续建	位于中山街以西，绕城北路以北地块，总用地面积 25356.78 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68372.48，套数 420 套	2019-2021	2.38	0.17
2	城西安置房四期（白云山脚公寓）	市本级	续建	位于中山街以西，绕城北路以北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470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28978 平方米，总套数 774 套	2018-2021	5.52	1.03
3	望城岭公寓二期	市本级	续建	位于城北路南侧，东地路以东地块，总用地面积 8550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42506 平方米，总套数 1601 套	2018-2021	10.22	3.25
4	岩泉公寓 1#地块	市本级	续建	位于市场 1#路以东与寿元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用地面积 5738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6758 平方米，总套数 1298 套	2018-2021	8.09	2.69
5	好溪公寓	市本级	续建	位于好溪路与市场 1 号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用地面积 4620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9028 平方米，总套数 846 套	2018-2021	5.93	1.04
6	城东公寓一期	市本级	续建	位于寿元路以北，寿尔福路以东，总用地 73 亩，总建筑面积 108339 平方米，总套数 616 套	2018-2021	6.53	1.53
7	水南公寓	市本级	续建	位于大溪南路以南，南明山路以西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7415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0590 平方米，总套数 989 套	2018-2021	7.06	2.48
8	常白农居新社区地块	市本级	续建	位于联城路与白前路交叉口东北地块，总用地面积 32002 平米，总建筑面积 69436 平方米，总套数 418 套	2018-2021	2.40	0.70
9	城东公寓二期	市本级	续建	位于联城路与白前路交叉口东北地块，总用地面积 5511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7764 平方米，总套数 946 套	2018-2021	5.89	1.86
10	金周农居新社区南地块	市本级	续建	位于花街路以西，绕城西线以南地块，总用地面积 13180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96195 平方米，总套数 2348 套	2018-2021	15.88	5.37
11	联城农居新社区东区 LC01-B-30	市本级	续建	位于联城路与联平路的东北角区块，用地面积 28222 平方米，建筑面积 93576 平方米，总套数 536 套	2018-2021	3.70	0.73
12	金周农居新社区北地块	市本级	续建	位于花街路以西，绕城西线以北地块，总用地面积 681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9745 平方米，总套数 1168 套	2018-2021	7.86	3.00
13	联城农居新社区西区 LC01-C-01	市本级	续建	位于联城路与联平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总用地面积 6881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01065 平方米，总套数 1034 套	2018-2021	7.91	2.53
14	水东公寓二期	市本级	续建	位于水东路北段与规划支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总用地面积 5283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5856 平方米，总套数 846 套	2018-2021	5.73	0.67
15	城南公寓	市本级	续建	位于万象街道绕城南线以北，大溪南路以南，总用地面积 718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7456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 63057 平方米），共 24 幢，1082 套	2018-2021	7.34	0.61

## 十四五期间重大建设项目表

### 住房保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续建)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期间 投资 (亿元)
16	路湾公寓	市本级	续建	位于徐宅路与河溪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总用地面积 8278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6525 平方米，总套数 1196 套	2019-2022	9.17	7.39
17	丽东公寓（暂命名）	市本级	续建	位于长林路与开发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总用地 36.4 亩，总建筑面积约 72861 平方米，总套数 498 套	2020-2023	3.90	3.20
18	丽水莲都灵山社区一安置房建设项目	市本级	续建	总用地 330 亩，总建筑面积约 83.36 万平方米，建设住宅、人才公寓、公寓式酒店、综合型邻里中心、医养综合体、托育所、幼儿园等	2020-2023	63.72	48.72
19	江南公寓（暂命名）	市本级	新建	位于大溪南路以南，括苍路以西地块，总用地 88.9 亩，总建筑面积 165855 平方米，总套数 1276 套	2021-2023	8.04	8.04
20	吴垵公寓	开发区	新建	位于吴垵路以北，龙庆路以东，总用地面积 99 亩，地上建筑面积 13.2 万平方米，住宅面积 10.9 万平方米，安置面积 6.8 万平方米，总套数 1100 套	2021-2024	8.00	8.00
21	四都/白岩公寓	开发区	新建	位于白岩村，总用地面积 192 亩，地上建筑面积 27.1 万平方米，住宅面积 24.4 万平方米，待安置面积 24.4 万平方米，总套数 2258 套	2025-2028	16.00	0.50
22	富岭公寓一期、二期	开发区	新建	位于规划南七路以西，富二路以北，总用地面积 329 亩，地上建筑面积 43.9 万平方米，住宅面积 39.5 万平方米，安置面积 39.5 万平方米，总套数 3658 套	2025-2028	32.00	1.00
23	古院梅溪、金岸（一期）开发利用项目拆建一体工程——古院梅溪区块安置房	遂昌县	新建	建设安置房，配套道路，绿化景观及相关市政配套附属设施，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5.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7.4 万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5.4 万平方米。	2020-2023	8.50	8.50
24	古院梅溪、金岸（一期）开发利用项目拆建一体工程——金岸区块（一期）安置房	遂昌县	续建	建设安置房，绿化景观及相关市政配套附属设施，拟规划总用地面积 217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8041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 5570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341 平方米。共可建设居住用房 52202 平方米（约 430 套）。	2020-2023	2.55	2.35
25	瓦窑头区块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	松阳县	续建	总用地面积 8540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7098 平方米，安置用房 873 套	2019-2021	7.02	2.61
26	水南安置区块建设工程	松阳县	续建	总用地面积 8510.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3188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5673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用地范围内的给排水、电力电信管线及路面硬化等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后可安置约 122 户。	2020-2022	1.01	0.81
27	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包凤示范小区项目	景宁县	新建	总用地面积 127480.5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1921.48 平方米	2018-2022	6.79	6.79
28	龙泉市江滨南岸南秦安置房建设项目	龙泉市	续建	项目用地面积 337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6867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安置 442 套住宅，同时配套建设道路、停车位等其他设施	2020-2024	3.09	2.79

## 十四五期间重大建设项目表

### 道路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续建)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期间 投资(亿元)
总计							155.93
1	桐岭路	市本级	续建	长4740米,宽42米,主要建设道路、桥梁、隧道、管网及配套工程等	2017-2021	10.66	1.38
2	东地路(丽阳街—新和路)	市本级	新建	长2560米,宽36米,主要建设道路、桥梁、管网及配套工程等	2022-2025	6.40	6.40
3	东地路北延伸段	市本级	新建	长1120米,宽24米,主要建设道路、管网及配套工程等	2021-2023	0.79	0.79
4	寿元路与望城路道路工程	市本级	新建	寿元路长2127米,宽24米,望城路长1327米,宽24米,主要建设道路、管网及配套工程等	2022-2024	5.17	5.17
5	东港路延伸段(市场1#路—灵山大桥引桥段)	市本级	续建	长800米,宽36米,主要建设道路、管网及配套工程等	2020-2022	0.79	0.42
6	人民路东延伸段(开发路—东地路)	市本级	新建	长816米,宽36米,主要建设道路、管网及配套工程等	2021-2023	4.09	4.09
7	南明路(南环路—北三路)	市本级	新建	线路总长2.5公里。其中隧道长约1.38公里,全线共设2座桥梁,4座涵洞,1处隧道管理用房	2022-2025	6.00	6.00
8	水南区块路网	市本级	新建	全长3278米,24-30米,主要建设道路、管网及配套工程等,包括桃山路(环城南路—大溪南路)、大溪南路(枇杷圩路—小水门大桥)、大溪南路(溪口大桥—小白岩)、塔下路(好溪东路—330国道)等	2021-2024	11.70	11.70
9	丽阳街延伸段拼宽	市本级	新建	长678米,宽50米,主要建设道路、管网及配套工程等	2019-2021	0.91	0.52
10	括苍路改造(灯塔街—解放街)	市本级	新建	长760米,拓宽至36米,主要建设道路、管网及配套工程等	2022-2024	5.80	5.80
11	好溪路一期(关下路—望城路)	市本级	新建	长806米,宽24米,主要建设道路、管网及配套工程等	2021-2023	0.53	0.53
12	好溪路二期(望城路—市场1#路)	市本级	新建	长1210米,宽24米,主要建设道路、管网及配套工程等	2022-2024	0.98	0.98
13	好溪路延伸段(灵山大桥引桥—丽阳街)	市本级	续建	长1088米,宽24米,主要建设道路、管网及配套工程等	2020-2022	3.22	2.92
14	大修厂南侧支路	市本级	新建	长403m,宽16m,主要建设道路、管网及配套工程等	2022-2024	0.55	0.55
15	城东区块规划支一路(和平路—丽青路)	市本级	新建	长1375米,宽16米,主要建设道路、管网及配套工程等	2022-2024	0.52	0.52
16	联平路(联城路—平东路)	市本级	新建	长486米,宽24米,主要建设道路、管网及配套工程等	2020-2022	0.97	0.85
17	纬五路道路工程	市本级	新建	长1020米,宽20米,主要建设道路、管网及配套工程等	2019-2021	0.87	0.50
18	花街路(联花路—城北街)	市本级	新建	长980m,宽30m,主要建设道路、管网及配套工程等	2023-2025	4.00	4.00
19	南七路北段(南四路至北三路)道路工程	开发区	新建	新建道路工程	2023-2025	10.00	10.00
20	富岭西区块路网工程	开发区	续建	包括北三路、迎宾路、东九路、富二路、东十一路、富一路、富六路及富五路等8条道路。其中道路工程(主次干道及支路)约16公里,道路面积约51万平方米	2017-2023	15.00	11.00
21	丽水南城公共停车场及配套(一期)工程	开发区	新建	新建丽沙停车场、东扩区块停车场、秀山公园停车场、水阁地下停车场等	2021-2023	7.50	7.50

## 十四五期间重大建设项目表

### 道路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续建)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期间 投资(亿元)
22	石牛路提升改造工程	开发区	新建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提升改造工程北起环城北路，南至石牛大桥，全线约 4.5 公里，项目道路路面的改造 155000 平方米、人行道改造 25920 平方米，以及道路交通标志标识、电力和热力管道下地以及增加城市景观小品等工程。以及拓宽路段沿线企业拆迁。	2021-2023	5.06	5.06
23	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开发区	续建	新建园区道路 7 条，总长约 3 千米；提升改造园区道路 6 条，改造总面积约 98 万平方米。实施 5 个电力管道设施项目，铺设电力管线总长约 15.5 公里	2020-2021	17.00	16.00
24	青田县塔山大桥南接线工程	青田县	新建	道路长 600 米，宽 18 米，综合管线埋设	2021-2022	1.05	1.05
25	青田县东堡山道路	青田县	新建	道路全长约 4600m，宽 12 米	2021-2023	3.80	3.80
26	青田县油竹体育中心前广场及停车场工程	青田县	新建	总用地面积约为 1387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3285 平方米。其中：商业建筑面积 20858 平方米，公共广场用地面积约为 9876 平方米，配建地下公共停车面积约 12427 平方米（约 400 个车位），绿地率 1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商业建筑、公共广场、地下公共停车、绿化等市政配套工程建设	2020-2023	2.00	2.00
27	青田县平演第二隧道	青田县	新建	隧道长约 1km，宽 11.5 米	2022-2024	1.10	1.10
28	东山区块道路网工程	青田县	新建	新建道路长约 1.5km，宽 12 米	2023-2025	1.50	1.50
29	东山路道路连接线工程	青田县	新建	新建道路，道路全长 1323 米，宽 14 米	2019-2022	1.50	1.05
30	旭山路至 330 国道西线道路工程	缙云县	新建	项目用地面积约 199 亩，新建道路长约 2900 米，标准段道路宽 3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隧道、桥涵、交通设施、景观绿化、亮化照明、配套管线及市政附属等工程。	2023—2025	5.70	5.70
31	仙都路北延伸工程	缙云县	新建	项目用地面积约 327 亩，新建道路长约 3200 米，标准段道路红线宽 3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隧道、桥涵、交通设施、景观绿化、亮化照明、配套管线及市政附属等工程。	2021—2023	4.15	4.15
32	官店桥及连接线工程	缙云县	新建	包括官店桥及道路建设，从鼎湖路至好溪东路，全长约 400 米，其中道路长约 220 米，宽 24 米，桥长 180 米，宽 24 米。	2021—2023	0.60	0.60
33	大桥北路三里灯具市场段道路拓宽改造工程	缙云县	新建	改造道路长约 900 米（工艺美校至七里果蔬市场），宽 24 米，包括路面拓宽和管线改造等。	2021-2022	0.38	0.38
34	下双龙片区道路网工程	缙云县	新建	建设道路长约 800 米，宽为 14-16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人行道、绿化、给水、排水、照明、通信、电力等相关市政附属工程建设。	2022-2023	0.22	0.22
35	东渡镇康乐路、毓山路道路工程	缙云县	新建	康乐路工程道路长约 800 米，宽约 18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人行道、照明工程、绿化、市政配套管线工程及附属配套工程等。毓山路工程道路长约 300 米，宽约 18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人行道、照明工程、绿化、市政配套管线工程及附属配套工程等。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36.85 亩。	2021-2022	0.35	0.35

## 十四五期间重大建设项目表

### 道路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续建)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期间 投资(亿元)
36	高铁新城区块路网工程	缙云县	新建	七里站前广场一号道路(暂名)、七里站前广场二号道路(暂名)、七里站前广场三号道路(暂名)。	2022-2025	2.89	0.65
37	遂昌县后江路网(后江路二期工程)	遂昌县	续建	道路长1800米宽(18-39)米	2020-2021	1.63	1.43
38	遂昌县后江路路网——盘山路	遂昌县	续建	道路长2200米宽(8-18)米	2020-2021	0.95	0.80
39	要津南路延伸段道路工程	松阳县	续建	城市次干道,用地面积为88596.34平方米,道路全长1880米,标准红线宽26.5米,其中下穿龙丽温高速公路段道路红线宽39.6米。	2020-2022	1.64	1.14
40	长虹中路道路拓宽改造工程	松阳县	新建	道路、给排水工程等。道路全长约1800米,道路宽32米。	2022-2024	1.97	1.97
41	万通大道望松延伸段道路工程	松阳县	新建	道路全长约3167.81米,宽约32米。工程建设内容主要有:道路主路面、给水、排水、通信、电力等配套工程。	2023-2025	2.18	2.18
42	长虹西路道路改造工程(大马公路至斋坛连接线段)	松阳县	新建	道路全长约2247.62米,红线宽约33米。工程建设内容主要有:道路主路面拓宽、给水、排水、通信、电力等配套工程	2024-2026	1.15	0.80
43	东环大桥及接线道路工程	松阳县	新建	道路、桥梁、给排水、综合管线等。道路全长约1.83公里,道路宽36米。	2023-2025	3.20	3.20
44	南环路拓宽改造工程(万通大道至站前大道段)	松阳县	新建	长约2500米,道路红线宽约40米,局部25米。建设内容包括路面浇筑、绿化带、人行道等配套以及通信、电力工程等。	2022-2023	1.80	1.80
45	云和县市政路网提升工程	云和县	续建	祥云街东西延伸段(大坪路至仙宫大道、新建路至城西路)、城东南路(复兴路至城南九年一贯制学校)、龙母路(城南路至复兴路、复兴路至祥云街)、狮山路、公园路(云杨路至梨园路)、云雾路(城南路至高铁站)、解放西路(城西路-老解放街)道路、温武高铁云和站前路(大坪路至创新大道)、新建南路延伸、城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侧道路二期、南山路、翠屏街、白龙山路等。	2019-2025	6.00	5.00
46	城市空间利用和改造建设停车场	云和县	续建	体育场路公共停车场(实验小学地下空间)车位134个及运动场修复;市场监管局立体车库,62个车位;三中等地下空间间建设立体、临时停车场。	2020-2025	1.80	1.80
47	东环路及下滩路工程	庆元县	续建	建设道路长度约275米,路面宽度约42米	2014-2021	3.34	0.08
48	茶山路(石印路至宝石路段)道路工程	景宁县	新建	茶山路延伸,打通宝石路至石印路连接环城东路、环城南路。道路总长1.1公里,宽24米	2023-2025	0.57	0.57
49	凤凰隧道	景宁县	新建	路线全长752.951m,其中隧道采用单洞双向通行,隧道宽度为16.0m,长度为1655m。	2022-2025	4.50	4.50
50	景宁县环城西路道路改造工程(凤凰路至寨山桥段)	景宁县	改造	管网修复、路基路面建设	2021-2022	0.23	0.23
51	环城东路延伸(110至建材市场)工程	景宁县	新建	山后段道路建设及周边配套管网(包含玄坛殿至气象局隧道)	2023-2025	0.50	0.50
52	外舍桥系(千熙桥)菖蒲路网工程	景宁县	新建	千熙桥,桥梁总长度为200米,宽32米。	2020-2022	2.20	2.20

## 十四五期间重大建设项目表

### 道路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续建)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期间 投资 (亿元)
53	老余山至天空之城道路及管网工程	景宁县	新建	项目起点为老余山村头三叉口位置，终点为白马寮大桥东侧 120 米处，整线路长约 4.1KM，主要建设：污水管网总长约 5.0KM，采用 DN300PE 管材。道路工程，整长 4.1KM 的道路路面修复及边沟截水沟修复并组织排水等，按骑行绿道标准设置 3 处驿站以及 1 处公厕。	2021	0.20	0.20
54	龙泉市江滨北路（公园路至环城东路段）污水管网工程	龙泉市	续建	市政道路排污、排水、给水管网、强弱电综合管线、景观绿化小品等工程	2020-2021	0.45	0.23
55	龙泉市站前区块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期）	龙泉市	续建	建设剑川大道、货场东通道两条市政道路、站前广场、地下停车场等工程	2018-2021	7.58	2.08

### 十四五期间重大建设项目表

公用事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续建)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期间 投资 (亿元)
给排水工程							
总计							56.05
1	腊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市本级	续建	一期工程规模为 12 万吨/日，一期建设用地 13.6 公顷；建设内容：（1）主要包括总配水井、沉砂池、调节池、初沉池、AAO 池及污泥泵房、二沉池集配水井、二沉池、滤池及反冲洗机房、消毒池和出水泵房、鼓风机房及高压配电间、加药间、提升井等； （2）新建污泥处理设施：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和脱水机房等； （3）新建排放管线和排放口； （4）综合用房、机修仓库及低压配电间等生产管理用房。	2019-2021	5.1651	0.70
2	丽水市水阁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市本级	续建	处理规模由现状 5.0 万 m <sup>3</sup> /d 扩大至 10.0 万 m <sup>3</sup> /d。二期污水厂内建设：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初沉池及调节池、多级 AO 复合生物膜生物池、二沉池配水井、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及滤池、臭氧接触池及消毒池、加药间、总变配电所、鼓风机房及污泥脱水机房、臭氧发生器间、污泥浓缩池及平衡池、污泥调理池、分变配电所及机修间、传达室、控制中心等构（建）筑物	2020-2022	6.25	2.75
3	胡村水厂	市本级	新建	规划规模 30 万吨/日，一期规模 20 万吨/日。	2021-2024	4.36	4.36
4	胡村水厂出水总干管工程	市本级	新建	新建 DN800-DN1600 管 18.4 公里	2021-2025	2.03	2.03
5	水阁工业园区至碧湖等周边区块管网延伸管网工程	市本级	新建	新建 DN600-DN800 管 37.7 公里	2022-2023	1.94	1.94
6	莲都区市区供水管网延伸工程-老竹-丽新线	市本级	新建	新建 DN300-DN500 管 29 公里	2021-2023	0.83	0.83
7	市政延伸农饮水工程(开潭，秋潭，风化)	市本级	新建	新建 DN200 管 8 公里	2021	0.20	0.20
8	330 国道-腊口供水干管管网工程(中央粮库配套管网)	市本级	新建	新建 DN500 管 8 公里	2022-2022	0.30	0.30
9	太平乡供水管网改造项目	莲都区	新建	新建 DN300-DN500 管 10.6 公里	2020-2021	0.35	0.35
10	莲都老竹-丽新污水处理厂项目	莲都区	新建	建设规模 0.3 万吨/日	2020-2021	0.82	0.82
11	碧湖第二污水处理厂	莲都区	新建	建设规模 1 万吨/日	2018-2021	4.13	4.13

## 十四五期间重大建设项目表

### 公用事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续建)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期间 投资(亿元)
12	排水管网改造	丽水市	改建	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300 公里, 雨水管网 250 公里。市区地下管网改造全覆盖	2021-2025	7.65	7.65
13	金三角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标改造项目	青田县	改建	进行清洁排放改造	2021-2022	0.42	0.42
14	青田县城乡集中供水工程	青田县	续建	供水管网由城市延伸、覆盖至乡镇, 建立起一体化的城乡供水网络系统, 基本实现城乡联网供水	2020-2024	8.00	8.00
15	青田县自来水厂管网延伸工程	青田县	续建	全面提升县乡镇街道饮用水, 建设瓯南街道、三溪口街道、温溪镇、腊口镇、船寮镇、东源镇供水管道	2020-2023	0.65	0.65
16	青田鹤城至三溪口综合管线工程	青田县	续建	拟建设青田鹤城至三溪口埋设强弱电、给排水、燃气管线	2020-2022	0.50	0.50
17	缙云县壶镇水厂配套工程二期	缙云县	扩建	二期日供水能力为 3 万吨, 包括清水池、脱水车间、浓缩池等设施及配套工程	2021-2022	0.27	0.27
18	缙云县双潭水厂二期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	缙云县	扩建	主厂区工程: 扩建 5, 建成后总规模 10 万吨/日。配套管网工程: 建设内容包括双潭水厂至新碧供水管, 管径 DN1000、长度 5500 米, 管径 DN800、长度 2500 米以及相关管网附属等; 双潭水厂至舒洪供水管, 管径 DN600、长度约 2000 米, 管径 DN500、长度约 2000 米及相关管网附属等。	2021—2023	0.83	0.83
19	双龙片区供水管网工程及污水管网提升工程	缙云县	改建	管线起至一亩地到石头城、舒宁医院、屠宰场、石材加工厂, 长 6 公里, 管径 600 毫米, 包括周边污水管网改造提升等。	2020-2022	0.83	0.83
20	舒洪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缙云县	新建	项目建设用地约为 21.22 亩, 近期污水处理日处理能力为 3600T/日, 远期日处理能力为 1.6 万 T/日, 新增构筑物建筑总面积为 3935 m <sup>2</sup> 。	2021-2023	0.29	0.29
21	东方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缙云县	新建	建设污水处理厂一座。近期污水日处理能力为 5000T/日。	2022-2023	0.25	0.25
22	壶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清洁排放工程	缙云县	扩建	项目用地 26700 平方米, 包括设备采购、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整治等。扩建 1 万吨/日, 建成后日处理能力 2 万吨/日。	2020-2021	0.22	0.22
23	缙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缙云县	续建	主厂区工程: 一期规模 1 万吨日处理能力, 远期总规模 2 万吨, 各类用房、预处理以及深度处理构筑物按总规模一次性建成, 设备按照近远期规模分期实施。项目用地 50 亩, 包括粗细格栅井、沉砂池、生态组合塘、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综合用房、管网等设施。配套管网工程: 新建 2 万吨/d 的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一座, 铺设管道约 9000 米(其中: 七里乡至污水提升泵站 DN600 污水主干管总长约为 5300 米; 新建镇至污水提升泵站 DN800 污水主干管总长约为 2300 米; 污水提升泵站至第三污水处理厂 DN600 污水压力管总长约为 1400 米), 污水检查井、倒虹吸以及路面破除修复等。	2020-2021	1.30	1.10

## 十四五期间重大建设项目表

### 公用事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续建)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期间 投资(亿元)
24	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改造工程	缙云县	改建	日处理4万吨规模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	2021-2022	0.50	0.50
25	松阳县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工程	松阳县	改建	主要改造内容包括拆除现状办公楼、餐厅,新建二次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机修间、办公楼及配套总平面、电器、自控设备	2021	0.24	0.19
26	城区截污纳管雨污分流工程	松阳县	续建	主城区范围内未进行雨污分流的主次干道、封闭小区、老旧小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等区域内部分给水、电力、电信管网的提升改造等	2019-2021	4.20	1.60
27	全县域供水一体化管网工程(象溪、大东坝、裕溪、板桥片)	松阳县	续建	铺设屏安东路至象溪镇、大东坝镇、裕溪乡、板桥乡的供水主管道97.1公里及村内管网,新建增加压泵站10座,新建高位水池5座及补氯设施3处,管理中心1处等	2019-2022	0.96	0.46
28	松阳第二污水处理厂	松阳县	新建	用地面积101.35亩,规模预测12万吨/日,一期规模6万吨/日	2022-2024	3.81	3.81
29	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及城区污水零直排工程	云和县	续建	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生产技术改造,城市道路、生活小区、城郊村、城中村雨污分流、污水截污纳管及污水“零直排”建设。	2019-2022	4.67	3.00
30	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第二污水处理厂)	云和县	扩建	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万吨/日	2022-2025	1.40	1.40
3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工程	云和县	续建	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36个,现有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改造90个。	2020-2025	0.90	0.70
32	庆元县城东区块供水工程(二期,含泵站一座)	庆元县	续建	建设规模0.95万吨/日	2020-2021	0.08	0.08
33	城区地下综合管网工程	庆元县	续建	对城区主要道路进行道路改造、电力管网改造、通信管网改造、给水管网改造、雨水管网改造及污水管网等。道路改造面积341108平方米,电力管网改造1807米,通信管网2768米,给水管网改造8963米,雨水管网改造11631米,污水管网改造19603米	2019-2022	1.96	0.50
34	外舍污水厂提标扩容工程	景宁县	改建	进行清洁排放改造,并进行扩容至3万吨/日	2021	0.50	0.50
35	凤凰古镇至包山铁矿至百鸟朝凤景区市政管网工程	景宁县	新建	建设凤凰古镇至包山铁矿市政供排水管网,沿路提升泵站,绿道修复等工程建设,包山铁矿至百鸟朝凤景区市政排水管网,澄照水厂至百鸟朝凤进去市政供水管网及其他附属配套工程	2020-2021	0.30	0.30
36	人民路市政综合管线管廊改造工程	景宁县	新建	环城南路至环城北路段市政综合管线管廊改造工程	2023-2025	3.00	3.00
37	龙泉市南大洋水厂扩建增容工程	龙泉市	新建	建设规模4.8万吨/日	2021-2023	0.60	0.60

### 十四五期间重大建设项目表

公用事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续建)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期间 投资(亿元)
<b>燃气工程</b>							
总计							4.30
1	丽水市天然气南北城互联互通工程	市本级	新建	南明山门站一座；DN250、6.3Mpa 输气管道 8 公里；DN315、0.4Mpa 中压管道 14 公里(包括溪口大桥过江干管)；DN250、0.4Mpa 中压管道 5.5 公里(包括塔下大桥过江干管)；DN200、0.4Mpa 中压管道 1 公里；DN110、0.4Mpa 中压管道 1 公里。	2022-2023	0.90	0.90
2	北城区燃气应急储备站	市本级	新建	占地面积约 15 亩(加气站 5 亩，储配站含办公用房 10 亩)，站外储罐区位置安全间距控制范围 20 米，天然气存储量 12.8 万立方米，日加气量 2 万立方米。建设内容为 100 立方米 LNG 储罐 2 只及 LNG 工艺装置，辅助生产用房 184 平方米，1400 立方米消防水池一座，340 平方米加气罩棚及 L-CNG 加气机 4 台。	2023-2025	1.00	1.00
3	城市天然气管道工程	松阳县	续建	新建门站 1 座、安装高压管道 6.2 千米、中压管道 56.6 千米，1.74 万户居民用户配套管道工程	2019-2025	1.02	0.41
4	龙泉市燃气工程	龙泉县	新建	1 座门站，2 座调压站，2 座 LNG 气化站，年供气量 4119 万 Nm <sup>3</sup> ，敷设燃气管道次高压 5.2km，中压 73.7km。	2021-2025	1.99	1.99
<b>环卫设施</b>							
总计							9.13
1	市区环卫项目	市本级	改建	1. 丽青路垃圾中转站拆扩建项目，日中转垃圾 80 吨、环卫工人作息点和管理用房、配套垃圾压缩和除臭设备，用地 1913 平方米，建筑面积 665 平方米，总投资 1088 万元；2. 北苑路垃圾中转站改造提升，市区 8 座垃圾中转站除臭设备提升，部分中转站修缮，总投资 520 万元；3. 万象山脚、时代广场等 12 座公厕改造提升。	2021-2022	0.20	0.20
2	缙云县静脉产业园项目	缙云县	新建	建设主要包括配置 1 台处理规模为 500 吨/日的机械炉排炉+1 台中温次高压余热锅炉+1 台 12MW 凝气式汽轮发电机组以及相关配套设施；配置 1 条处理能力为 40 吨/日餐厨垃圾处理线；预留 1 条处理量为 50 吨/日陈腐垃圾分选线扩建位置；预留 1 条处理量为 50 吨/日(含水率 60%)的市政污泥热感化线扩建位置；设置一座 7.4 万立方米的应急填埋场；合并新建一座 14000 立方米调节池，并建设一座 350 吨/日渗滤液处理站。其主体功能及目标是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焚烧处理生活垃圾、市政污泥、餐厨垃圾、陈腐垃圾等。	2019-2021	4.34	4.34

### 十四五期间重大建设项目表

公用事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续建)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期间 投资(亿元)
3	遂昌县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及焚烧发电一体化项目	遂昌县	续建	1. 在县城小区内开展垃圾分类小区建设, 安装发袋机、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等智能设备并在在古院新区建设两座日处理能力分别为 100 吨、150 吨垃圾中转站, 项目投资约 1500 万。2. 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项目建成后主要功能包括: 一是接收回收站点回收的再生资源; 二是按照再生资源分类标准、品质状况进行分拣整理和简单加工, 项目投资约 4000 万。3. 打造垃圾分类智能化管理试点、提标改造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站、为每个乡镇配建智能化垃圾分类收集及清运设施。项目投资 1500 万元。	2020-2021	3.30	0.70
4	松阳县城乡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项目	松阳县	新建	建设内容包括: 中转站的新建和改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建设、收集运输系统建设、终端处置以及建设内容范围的智慧环卫体系等	2021-2022	1.18	1.18
5	云和县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项目	云和县	续建	总用地面积约 18.99 亩, 主要建设 200t/d 垃圾分选+200t/d 垃圾压缩中转处置中心; 另配置清运能力为 20t/d 餐厨垃圾直运体系, 并对现有 37 个垃圾中转站进行提升改造和收运体系整合。	2021-2022	0.93	0.93
6	庆元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处置项目	庆元县	续建	建设垃圾分选中心+餐厨垃圾用于厌氧发酵+其他垃圾运往龙泉焚烧处理, 设计规模为 220t/d, 其中: 生活垃圾 200t/d, 厨余垃圾 10t/d, 粪便(污泥) 10t/d	2020-2025	1.75	1.30
7	景宁县环卫一体化项目	景宁县	新建	城市垃圾分类示范小区(2 个)、城区清扫保洁、城乡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和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	2020-2021	1.37	0.48